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1) 建議股份發行及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
 - (2) 就建議股份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65頁。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3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16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呈(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國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郵編：510403)。閣下填妥及送呈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6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I-1
附錄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報告	II-1
附錄三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的說明	III-1
附錄四 一般資料	IV-1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在2020年10月15日發行的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其最新轉股價格為人民幣6.17元每股，轉換期間為2021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14日
「A股發行」	指	根據特別授權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建議發行新A股
「A股認購協議」	指	南航集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南航集團同意按A股認購價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不超過人民幣10,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新A股股份
「A股認購價」	指	新A股於A股發行的認購價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以及緊隨上述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藉以(其中包括)批准A股發行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3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舉行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授出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2,534,663,537股A股及855,028,969股H股，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目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
「H股發行」	指	根據一般性授權按H股認購協議建議發行新H股予南龍
「H股認購協議」	指	南龍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南龍同意按H股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不多於855,028,969股新H股(含855,028,969股H股)
「H股認購價」	指	H股發行項下的新H股認購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龍」	指	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龍控股有限公司
「定價基準日」	指	A股發行期的首日
「建議股份發行」	指	A股發行及H股發行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協議」	指	A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的統稱
「特定投資者」或「特定對象」	指	A股發行項下的A股建議認購對象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就A股發行向董事會授予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執行董事：

馬須倫 (董事長)

韓文勝 (副董事長、總經理)

羅來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樂

顧惠忠

郭為

蔡洪平

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玉巖路12號

冠昊科技園區一期

辦公樓3樓301室

郵編：510530

監事：

任積東 (監事會主席)

林曉春

楊斌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發行及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
(2)就建議股份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3)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股份發行及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及(ii)就建議股份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上述事宜更多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股份發行及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

於2023年5月31日，董事會決議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按A股認購價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發行不超過5,436,269,319股新A股（包括5,436,269,319股A股），並作為A股發行的一部分，與南航集團簽訂A股認購協議，據此，南航集團將以A股認購價認購不低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5,000百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新A股。建議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7,500百萬元（含人民幣17,500百萬元），將用於購買新飛機及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於2023年5月31日，董事會亦決議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按H股認購價發行不多於855,028,969股新H股（含855,028,969股H股）予南龍（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與南龍簽訂H股認購協議。建議H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港幣2,900百萬元（含港幣2,900百萬元），將用於補充本公司一般運營資金。

A股發行和H股發行並非互為條件。

1. A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向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A股認購價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發行不超過5,436,269,319股新A股（包括5,436,269,319股A股），總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7,500百萬元（包括人民幣17,500百萬元）。其中，南航集團擬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5,000百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新A股。A股發行提案摘要如下：

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申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擬發行的股份數量原則上不得超過本次發行前總股本的30%。因此，本次A股發行下發行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A股發行前本公司股本總數的30%，即不超過5,436,269,319股A股（包括5,436,269,319股A股）。而以上股票發行數量並不代表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的實際股票發行數量，本次A股發行下實際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應按募集資金總額除以A股認購價計算得出。

董事會函件

自批准A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23年5月31日)至該等新A股發行之日期間,如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或其他事項導致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則A股發行的A股數量和上限應作相應調整。

參照下文標題為「A股認購價」子節中提到的示意性A股認購價不低於人民幣5.51元,作說明用途,本公司可發行3,176,043,557股新A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7.53%。

最終發行的A股數量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在A股發行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根據實際認購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註)協商確定。(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委聘任何保薦機構或承銷商。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委聘保薦機構(主承銷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保薦協議。)

目標認購對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南航集團與本公司簽訂了A股認購協議外,A股發行的其他特定投資者尚待確定。A股發行的其他特定投資者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通過其管理的兩個以上的產品認購股份的,均視為A股發行的一個認購對象。信託公司作為A股發行的認購對象,僅限於使用其自有資金認購股份。

其他特定投資者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在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在A股發行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根據市場競價過程中的申購報價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董事會函件

預計除南航集團外，所有其他特定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如果該等特定投資者（除南航集團外）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預計，根據建議股份發行的發行結構以及與本公司經營實質相同業務的其他發行人近期非公開發行的認購情況，不太可能有其他特定投資者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以上，或建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降至25%以下。

A股認購價

A股認購價的定價基準日為新A股發行期的首日，因此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無法確定。

A股認購價應不低於(i) A股在定價基準日之前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交易均價的80%，以及(ii)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中的較高者（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認購底價**」）。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等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總量。

認購底價的定價原則主要基於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的要求，據此（其中包括）(i)根據A股發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時，A股的發行價格須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份交易均價的80%，及(ii)定價基準日須為發行期的首日。本公司於釐定認購底價時採納的價格為不低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80%（即20%的最高折扣率），而非較低的最高折扣率，主要理由為：(i)以上20%的最高折扣率設定，符合監管要求及其他採取市場競價過程中申購報價作為定價機制的發行人的市場慣例，該等發行人在設置認購底價時均採取20%的最高折扣率，而非較低的最高折扣率；(ii) A股發行的認購人（除南航集團外）受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的限售期安排的規則限制，因此該等認購人一般要求較高的折扣率，以降低限售期內的價格波動風險，符

董事會函件

合一般商業合理性安排；及(iii)以上20%的折扣率只是A股發行的認購底價，A股發行價格需在認購底價之上，通過市場競價過程中的申購價格確定，最終價格折扣可能相比20%的最高折扣率有所降低，但引入與市場慣例不同的安排釐定一個較低的折扣率(如低於20%)將導致市場投資者的選擇空間大幅縮小，降低其投資意願，使本次A股發行風險大幅提升，甚至不可行。

另外，需說明的是，本公司於2020年及2022年分別完成A股非公開發行(「**前次發行**」)，前次發行的折扣率均為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即為10%的折扣率，該等安排主要系前次發行均全部面向南航集團發行，本公司無需考慮南航集團以外投資者對於限售期安排的補償以及收益回報的訴求，南航集團出於支持本公司發展及額外的保護中小股東利益的安排，選取了相對較低的折扣率。而本次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除南航集團外，還有其他投資者，需充分考慮市場慣例、其他投資者訴求等因素，因此本次A股發行不宜直接應用前次非公開發行的折扣率安排。

僅作說明用途，(i)於董事會決議批准A股發行之日(即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錄得的前20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格為人民幣6.88元；且(ii)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除息後)為人民幣2.27元。基於上述定價原則及本公司可獲取信息，示意性A股認購價應不低於每股人民幣5.51元。

如在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新A股發行日期間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項，包括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上述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如在定價基準日至新A股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或除息事項，包括派息、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A股認購價將根據除權或除息事項進行調整。調整方法規定如下：

(1) 當僅派息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

(2) 當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1 + N)$

董事會函件

(3) 當派息、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同時進行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1 + N)$

其中，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在A股發行前進行任何除權或除息事項。

在前述認購底價的基礎上，最終的A股認購價將在A股發行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市場競價過程中的申購報價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於市場競價過程中，價格優先原則（即在認購過程中，提供較高價格的認購人較提供較低價格的認購人享有認購股份的優先權）將適用。通過市場競價過程釐定最終A股認購價，乃主要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及《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的要求。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僅作說明用途，於董事會決議批准A股發行之日（即2023年5月31日），每股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為人民幣6.27元。

限售期

特定投資者（南航集團除外）認購的新A股在發行完成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南航集團承諾認購的新A股在發行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內認購對象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A股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滿後，認購對象的持股變化應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

如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規定或要求，上述限售期安排將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或要求進行修訂和實施。

董事會函件

A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將自股東審議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有效。

認購方式

所有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應以現金和相同價格認購本次A股發行的A股股票。

A股認購協議

作為A股發行的一部分，南航集團於2023年5月31日與本公司簽訂了A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而南航集團將按A股認購價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5,000百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新A股，其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南航集團的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不超過人民幣10,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0,000百萬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南航集團的資金安排；及(ii)主要經營本公司之相同業務的其他發行人近期進行的非公開發行先例及該等發行人各自控股股東於相關發行中的認購金額。經計及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南航集團的認購金額及南航集團認購金額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在A股發行的實際認購過程中，南航集團可在人民幣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5,000百萬元)且不高於人民幣10,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0,000百萬元)範圍內靈活確定認購金額。南航集團將充分尊重其他投資者的認購意向並優先保障其他投資者的認購額度，當且僅當認購期內其他投資者認購金額不足人民幣12,500百萬元時，南航集團將認購人民幣5,000百萬元以上金額，直至A股發行認購總額達到人民幣17,500百萬元，或南航集團認購金額達到人民幣10,000百萬元上限，以充分滿足上市公司融資需求，表明南航集團對本公司支持的態度以及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有利於支持本公司發展，維護本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南航集團，作為認購人

將予發行之新A股數目

南航集團將在A股發行中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5,000百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新A股。南航集團在A股發行中認購的A股數量是以南航集團的承諾認購總額除以A股認購價計算(捨去小數點後數值取整)。本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和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發行方案，對南航集團擬認購的新A股的數量、認購價格和認購金額等事項作出最終決定。

限售期

南航集團承諾認購的新A股在發行完成後36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內南航集團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A股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滿後，南航集團的持股變化應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

如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規定或要求，上述限售期安排將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或要求進行修訂和實施。

認購價

南航集團將按本節「A股認購價」一段所述的A股認購價認購新A股。

南航集團將不參與有關A股發行的市場競價過程。南航集團將接受市場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股份。如果A股發行沒有通過競價方式產生認購價(因無人報價)，南航集團將繼續參與A股發行，認購底價(即(i)A股在定價基

董事會函件

準日之前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交易價格的80%，以及(ii)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中的較高者(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認購股份。

在下述生效條件全部滿足後，南航集團同意根據本公司的通知和A股認購協議認購即將發行的新A股，並將認購代價以現金形式一次性轉入本公司書面通知的指定銀行賬戶。南航集團認購新A股的資金將由南航集團自有資金或南航集團通過合法形式自籌資金撥付。

生效條件

A股認購協議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滿足下列條件後生效：

- (1) 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同意實施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A股發行；
- (2) 南航集團董事會或南航集團章程文件所規定的權限機關通過決議同意南航集團認購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新A股；
- (3) 已從有關審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收到了所有許可、授權、批准、同意及核准以及其它相關批准同意本公司實施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A股發行；及
- (4) 本次A股發行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決定。

本公司及南航集團均無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本公司及南航集團應盡其最大努力採取或促使採取必要的進一步行動，以滿足上述生效條件，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實現A股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A股發行已獲董事會及南航集團董事會審議及批准。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他條件均未達成。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已自2023年3月31日起廢止，但仍須根據現有公司章程舉行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A股發行。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必備條款》的廢止不會影響於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

董事會函件

如上述生效條件未能於A股認購協議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獲得滿足，且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未就A股發行通過延期決議，則A股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而本公司及南航集團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任何先前之違約情況除外）。如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A股發行通過延期決議，則A股認購協議將繼續處於待生效狀態直至生效條件全部獲得滿足或者延期決議有效期屆滿。

完成

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發行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確認南航集團根據A股認購協議認購金額對應A股發行的新A股數額已被南航集團全部認購完畢並完成登記時完成。

2. H股發行

H股認購協議

於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與南龍（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H股發行價發行及南龍將以現金認購不超過855,028,969股新H股（含855,028,969股H股），即不超過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日已發行H股總股本的20%，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港幣2,900百萬元（含港幣2,900百萬元）。

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南龍（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將予發行之新H股數目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及南龍將認購不多於855,028,969股新H股(含855,028,969股H股)，即不超過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日已發行H股總股本的20%，且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港幣2,900百萬元(含港幣2,900百萬元)。

參照下文標題為「H股認購價」子節中提到的示意性H股認購價為港幣4.98元，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可發行582,329,317股新H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21%。

如因在董事會召開日至新H股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事件導致H股認購價變化的，本次發行的新H股的數目將相應調整。

於批准建議股份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分別擁有13,476,907,716股A股及4,643,997,308股H股，其中H股數目為A股數目的約三分之一。南龍的認購規模港幣2,900百萬元亦為經測算的南航集團認購規模人民幣7,500百萬元(計及認購範圍的中位數人民幣5,0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約三分之一。董事會認為，南龍的H股認購金額港幣2,900百萬元(為南航集團A股認購金額的約三分之一)，乃將最大限度降低建議股份發行對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及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的影響，因此屬公平合理，遵照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限售期

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南龍承諾不上市交易或轉讓本次認購的新H股，但在中國法律及本公司其他適用法律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轉予南航集團所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的新H股除外。上述受讓方將立即受到上述相同的限售期的約束，直至該限售期屆滿。如果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對限售期的要求與H股認購協議的條款有不同規定的，南龍應遵守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各自要求。

董事會函件

如南龍在上述限售期內就H股發行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新H股進行質押或設置其他擔保權益，但因該質押或其他形式的擔保導致上述新H股需辦理過戶的，南龍保證受讓人仍將受到上述相同的限售期的限制。

H股認購價

H股認購價應為(i)於批准H股發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2023年5月31日，「**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H股交易均價，及(ii)新H股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以董事會召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的中間價折算為等值港幣(港幣1元=人民幣0.90372元))孰高者(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的H股交易均價等於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H股交易總額除以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H股交易總量。若本公司在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的H股交易均價為每股港幣4.98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除息後)為港幣2.53元。基於上述定價原則及本公司可獲取信息，示意性H股認購價為每股港幣4.98元。然而，最終H股認購價應參考發行新H股時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釐定。倘H股發行於刊發本公司2023年經審計財務業績後進行，H股認購價為以下兩項較高者：每股H股港幣4.98元及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在董事會召開日至新H股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H股認購價將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 (1) 當僅派息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
- (2) 當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1 + N)$
- (3) 當配股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4) 當派息、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和配股將同時進行，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D 為每股分紅派息金額， N 為每股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數， K 為配股率， A 為配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在H股發行前進行任何除權或除息事項。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H股認購價不應較以下各項較高者折讓20%或更多：(i)H股發行獲董事會批准當日（即2023年5月31日）之H股收市價，及(ii)緊接相關董事會批准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H股平均收市價。因此，H股認購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應高於港幣3.744元，該價格為以下較高者折讓20%：

- (1) H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4.51元；及
- (2) 緊接H股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4.68元。

示意性H股認購價每股港幣4.98元較(i)於H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4.51元，溢價10.42%；及(ii)於緊接H股認購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4.68元，溢價6.41%。

董事會函件

南龍將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全額認購全部H股，將由南龍以自有資金或南龍通過合法形式自籌資金撥付資金。

南龍同意於下文載列的生效條件全部獲得滿足後，按照本公司的通知及H股認購協議的約定全額認購將予發行的新H股，並將全部的現金對價一次性匯至本公司書面指定的銀行賬戶。

生效條件

H股認購協議於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滿足下列條件後生效：

- (1) 取得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同意實施H股認購協議項下的H股發行；
- (2) 取得南龍董事會及南航集團董事會通過決議同意認購H股認購協議項下的新H股；
- (3) 已從有關審批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中國證監會、聯交所等)收到了所有許可、授權、批准、核准、備案以及其它相關前置的審批或註冊流程，同意本公司實施H股認購協議項下的H股發行；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及南龍均無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本公司及南龍應盡其最大努力採取或促使採取必要的進一步行動，以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實現上述條件和H股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認購協議項下的H股發行已獲董事會及南龍董事會審議及批准。H股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他條件均未達成。

如上述所載之生效條件未能在H股認購協議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獲得滿足，且本公司股東大會未就H股發行通過延期決議，則H股認購協議將不

董事會函件

再具有效力，而本公司及南龍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任何先前之違約情況除外）。如本公司股東大會就H股發行通過延期決議，則H股認購協議將繼續處於待生效狀態直至生效條件全部獲得滿足或者延期決議有效期屆滿。

完成

根據H股認購協議進行的H股發行將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確認南龍認購的新H股已獲全部認購完畢且完成登記時方告完成。

H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H股發行的決議案將自股東審議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有效。

3. 授權董事會完成建議股份發行相關事宜

為保證本公司A股發行和H股發行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交易所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提請於股東大會取得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A股發行和H股發行的有關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東大會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及董事會通過的H股發行方案的範圍之內，具體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時機、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對象等；
- (2)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和董事會通過的H股發行方案以及發行時的具體方案，並在法律法規規定或監管部門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政策發生變化時，或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政府有關主管部門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及申報材料提出反饋意見和要求的、或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授權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對A股發行以及與H股發行有關的申報材料、協議及文件進行必要的補充、調整或修改，在股東大會批准的A股發行方案和董事會通過的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方案範圍內對上述方案進行調整；

董事會函件

- (3) 授權董事會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A股發行和H股發行及股份認購有關的一切協議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完成交割所需的其它應予簽署的文件、協議，向有權國資審批單位和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所有申請文件，向聯交所提交的有關新股上市交易的全部申請文件或表格、與有權國資審批單位、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就新股發行和股份認購進行的書面通訊(如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的表格、信函或文件等；
- (4) 授權董事會在A股發行和H股發行募集資金完成後，辦理股份登記、授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公司(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向H股股票發行對象發行蓋有本公司證券簽發印章的股份證書以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與此相關的一切適宜且必要的行為(如屬適用)、做出使新發行H股股票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A股股票限售事宜和相關工商變更登記；
- (5) 授權董事會對A股發行和H股發行方案以及募集資金使用方案應審批部門的要求進行相應的調整，批准、簽署有關財務報告、盈利預測(若有)等發行申報文件的相應修改；
- (6) 授權董事會簽署本次A股發行和H股發行有關文件並辦理其他與A股發行和H股發行有關的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需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7) 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調整或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經營需要，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利用公司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董事會函件

- (8) 授權董事會設立本次募集資金專項帳戶，並由董事會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辦理與本次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及簽署本次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需簽署的相關協議及文件等；
- (9) 在保護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決定暫停、中止或終止A股發行和H股發行；
- (10)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或部門規定或要求的前提下，決定和辦理與A股發行和H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及
- (11) 本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授權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再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決定、辦理及處理與A股發行和H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4. 根據建議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及新H股的地位及限售期

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於發行後，將與發行及配發該等新A股當時的已發行A股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惟(i)將向南航集團發行的該等新A股須受36個月限售期所規限；以及(ii)將向其他特定投資者發行的新A股須受6個月限售期所規限。

根據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H股於發行後，將與發行及配發該等新H股當時的已發行H股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惟將向南龍發行的該等新H股須受36個月的限售期所規限。

5. 申請上市

在上述限售期到期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6.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 (假設最多有5,436,269,319股 A股及855,028,969股H股獲全數 認購，且並無轉換任何尚未轉 換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2及3}		緊隨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 (假設最多有5,436,269,319股 A股及855,028,969股H股獲全數 認購，且尚未轉換的A股可轉 換公司債券悉數轉換) ^{2及3}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南航集團(A股)	9,404,468,936	51.90%	12,510,908,546	51.25%	12,510,908,546	49.32%
南龍(H股) ¹	2,648,836,036	14.62%	3,503,865,005	14.35%	3,503,865,005	13.81%
公眾股東						
A股	4,072,438,942	22.47%	6,402,268,651	26.23%	7,357,912,735	29.00%
H股	1,995,161,272	11.01%	1,995,161,272	8.17%	1,995,161,272	7.86%
總計	18,120,905,186	100.00%	24,412,203,474	100%	25,367,847,558	100%

附註：

1. 南龍持有的H股包括由南龍的全資附屬公司航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31,150,000股H股。
2. 假設南航集團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新A股，其他特定投資者認購金額為人民幣7,500百萬元的新A股，本公司將向南航集團發行最多3,106,439,610股新A股，向其他特定投資者發行最多2,329,829,709股新A股。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面值為人民幣5,896,324,000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仍未獲轉換。假設尚未轉換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每股人民幣6.17元的轉換價格悉數轉換，本公司可能發行約955,644,084股A股。

雖然建議股份發行的集資架構將進一步降低本公司H股公眾持股量，但本公司採用目前的集資架構乃是考慮到本公司的集資需求及於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仍能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公開市場，原因載列如下：

- i 雖然建議股份發行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減少，但該持股比例減少僅僅是由於建議股份發行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

董事會函件

在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公眾股東在市場上原先持有及買賣的H股實際數目（即1,995,161,272股）並無減少。

- ii 於批准建議股份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103,428百萬元（包括H股市值港幣20,944百萬元及A股市值人民幣84,500百萬元），為公開市場的股份交易提供足夠大的市場基礎。
- iii 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H股公眾股東7.86%的示意性持股比例乃基於以下假設：建議股份發行項下最多有5,436,269,319股A股及855,028,969股H股獲全數認購，且所有尚未轉換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悉數轉換。根據本公司的估計及過往籌資經驗，5,436,269,319股A股及855,028,969股H股最終不大可能全部發行。基於不低於人民幣5.51元的示意性A股認購價及港幣4.98元的示意性H股認購價，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可發行3,176,043,557股新A股及582,329,317股新H股。在此情況下，H股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為9.12%（假設並無轉換任何尚未轉換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8.74%（假設尚未轉換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悉數轉換）。

基於上述分析，董事會認為，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具有公開市場，且該市場在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將正常運作。

7. 近期的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2021年10月29日，董事會決議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批准向南航集團發行803,571,428股新A股（「**2022年A股發行**」）及向南龍發行不超過855,028,969股新H股（包括855,028,969股H股）（「**2022年H股發行**」，與2022年A股發行統稱為「**2022年股份發行**」）的建議。2022年股份發行下發行的新A股及新H股乃根據本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一般性授權進行配發和發行。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了2022年股份發行。2022年8月10日，本公司以每股H股港幣4.88元的發行價，向南龍發行了共計368,852,459股H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募集資金淨額分別為港幣1,799,999,999.92元及人民幣1,548,883,622.01元。2022年H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已用於補充本公司一般運營資金，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部使用完畢。2022年11月24日，本公司以每股A股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5.60元的發行價，向南航集團發行共計803,571,428股A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募集資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99,999,996.80元及人民幣4,496,003,317.09元。2022年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已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部使用完畢。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假設有關於訂約方將各自按A股認購價及H股認購價根據建議股份發行認購最高數目的新A股及新H股，本公司於建議A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7,500百萬元（含人民幣17,500百萬元），並於建議H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不超過港幣2,900百萬元（含港幣2,900百萬元）。建議股份發行項下將予發行新A股及新H股合共面值為不超過人民幣6,291,298,288元。建議股份發行項下擬發行的每股新A股及每股新H股所獲得的淨價，將於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H股發行各自完成及已產生或將會產生的與建議股份發行有關的有關發行費用確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予以釐定和披露。基於本公司的初步估計，假設H股發行的發行費用與2022年H股發行的發行費用相對於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成比例，扣除初步估計的發行費用港幣3百萬元後，H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港幣2,897百萬元。本公司將披露H股發行完成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

A股發行所籌集現金所得款項（經扣除建議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用途詳情如下：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額 (人民幣萬元)	將動用所得 款項最高額 (人民幣萬元)
1.	引進50架飛機(註1)	4,446,200(註3)	1,225,000(註4)
2.	補充流動資金(註2)	525,000	525,000(註5)
總計		4,971,200	1,750,000

註：

- 50架A320 NEO系列飛機將為新飛機，均為本公司根據空中客車公司與本公司於2022年7月1日簽訂的飛機購買協議將引進的飛機（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2. 動用A股發行所得款項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主要包括支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流動性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航油支付、起降費用、維護維修費用及購買航材。
3. 按1美元兌人民幣6.97元的匯率換算。
4. 引進50架飛機將動用的所得款項根據合同安排及飛機引進計劃進行投資。將引進的50架飛機計劃於2024年至2027年交付。
5. 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預計將在收到該等款項後6個月內動用。

若本次A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現金額低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自籌資金解決。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調整上述募集資金使用安排，包括各項目投資的優先順序和具體投資金額。募集資金不足的部分由本公司利用自籌資金補足。為保證投資項目的順利進行，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在實際收到A股發行募集資金之前，本公司將根據上述項目進展的實際情況，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收到A股發行募集資金後再予以置換。

H股發行所得款項（經扣除建議股份發行相關開支）將用於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支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流動性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航油支付、起降費用、維護維修費用及購買航材。預計H股發行所得款項將在收到該款項後6個月內全部動用。

8. 進行建議股份發行的背景、理由及益處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關於購買飛機、發動機及飛行設備的資本支出承諾為人民幣97,329百萬元。該資本支出承諾需由本公司的債權及股權融資補充。考慮到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相對較高，僅通過債權融資難以滿足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股權融資對於更好地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乃屬必要。此外，航空業為重資產行業，其發展需要充足的機隊規模及資金支持。於過往三個年度，受不可抗力因素的影響，本公司的資產規模擴張放緩。考慮到目前航空業需求快速復甦，本公司亦有必要通過股權融資進一步提升整體資產規模水平，從而為市場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購買新飛機和補充一般營運資金，有利於擴大本公司機隊規模，優化機齡結構，提升航空運力水平，為提高現有航線的班次密度和開闢新航線奠定基礎，同時也有利於提升本公司資本實力和資產規模，緩解本公司日常經營活動的資金需求壓力。同時，募集資金到位有助於夯實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基礎，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促進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為本公司進一步做大做強提供資金保障，對實現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由於南航集團及南龍願意向本公司作出進一步注資，董事認為，直接透過向特定投資者發行方式自南航集團、南龍及其他特定投資者籌集資本，符合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倘完成建議A股發行，將能夠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7,500百萬元(含人民幣17,500百萬元)，以及倘完成建議H股發行，將能夠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港幣2,900百萬元(包括港幣2,900百萬元)。經考慮到A股及H股近日的市價，董事認為，A股認購價及H股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股份發行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重視保護少數股東權益。建議股份發行旨在支持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及改善本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率，從而為股東提供更好的回報。就此而言，建議股份發行亦有利少數股東的根本利益。另外，本公司已全面分析並向股東披露建議發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有關建議發行的決議案屬特別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投票權通過，藉此就建議股份發行向少數股東提供充足的決策權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股份發行及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其中條款屬公平合理，其下擬進行交易雖不是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對於本集團營運及長期發展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南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南龍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南航集團認購新A股及南龍認購新H股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建議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根據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根據A股發行的新A股將構成A股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下的類別權利的變更。根據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第19A.38條，根據A股發行的新A股的發行需要在股東大會和單獨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得到股東的批准。

根據建議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H股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進行配發和發行。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的H股總數的20%，即最多855,028,969股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H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惟如上文所述，南龍認購新H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七名董事中，三名關連董事(馬須倫先生、韓文勝先生及羅來君先生)因他們在南航集團的職位須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四名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成立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批准建議股份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而言，(i)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即南龍及航信(香港)有限公司(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2,053,304,9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52%))

董事會函件

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南航集團、南龍及航信(香港)有限公司各自控制或有權行使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表決權。

10.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服務。

南航集團

南航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南航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南龍

南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南航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龍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南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南航集團。

III. 就建議股份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章程中與本公司註冊資本、股份數目、股本結構及／或股東相關的條款將發生變更，需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的修訂以反映相關變動。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建議股份發行的結果對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訂，並辦理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發行及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及(ii)就建議股份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將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以就A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相同地點緊隨臨時股東大會閉會後舉行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相同地點緊隨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16頁，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上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國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郵編：510403)。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23年7月4日(星期二)至2023年8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VI.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股份發行及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及(ii)就建議股份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以及將於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ii)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雖然不是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以及將於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II.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股份發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3至6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須倫
謹啟

2023年6月19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敬啟者：

建議股份發行及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

序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6月19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股份認購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30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33至6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關於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推薦建議

經考慮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慮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i)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ii)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雖然不是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股份認購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及其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長樂

顧惠忠

郭為

蔡洪平

謹敬

2023年6月19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之通函（「**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之公告（「**公告**」），董事會決議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並授權董事會按A股認購價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發行不超過5,436,269,319股新A股（包括5,436,269,319股A股），並作為A股發行的一部分，與南航集團簽訂A股認購協議，據此，南航集團將以A股認購價認購不低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5,000百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新A股（「**南航集團A股認購事項**」）。建議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7,500百萬元（含人民幣17,500百萬元），將用於購買新飛機及補充 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同日，董事會亦決議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按H股認購價發行不多於855,028,969股新H股（含855,028,969股H股）予南龍（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並與南龍簽訂H股認購協議（「**南龍H股認購事項**」）。建議H股發行所籌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港幣2,900百萬元（含港幣2,900百萬元），將用於補充 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南航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而南龍為南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南航集團A股認購事項及南龍H股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樂先生、顧惠忠先生、郭為先生及蔡洪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南航集團或南龍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於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能依法強制執行)。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內，吾等並無獲 貴公司或南航集團或南龍委聘擔任財務顧問。除就此獲委任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藉以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南航集團、南龍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吾等認為自身符合資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定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其作出時乃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就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進行的討論。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資料(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分別為「**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報**」)；(ii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及(iv)相關市場數據及公開可得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或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南航集團、南龍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南航集團及南龍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經營民航業務，包括客運、貨運、郵運，以及其他延伸運輸服務。

南航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南航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南航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

南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南航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龍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南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南航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航集團擁有9,404,468,936股A股，佔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約69.78%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90%。南龍(包括其於全資附屬公司航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擁有2,648,836,036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57.04%及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62%。南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南龍及航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2,053,304,972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52%。

2. 貴集團歷史財務表現及前景

以下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貴集團分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年」)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2021年年報及2022年年報)：

	2020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2021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2022財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總額	92,561	101,644	87,059
經營虧損	(11,864)	(9,929)	(22,542)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虧損	(10,847)	(12,106)	(32,69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87,398	285,345	278,792
－使用權資產	151,065	138,439	131,9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146	91,186	90,517
－在建工程	32,407	31,847	33,300
流動資產	38,985	37,866	33,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19	21,456	19,88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7	158	174
總資產	326,383	323,211	312,246
流動負債	95,681	110,990	141,458
－借款的流動部分	40,099	57,913	85,336
非流動負債	145,571	127,713	115,429
－借款	38,134	38,354	34,444
總負債	241,252	238,703	256,887
淨流動負債	(56,696)	(73,124)	(108,004)
權益總額	85,131	84,508	55,359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權益	69,584	67,851	41,275
資產負債率(借款總額／權益總額)	92%	114%	216%
流動比率	0.41	0.34	0.24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收入主要來自航空運輸業務，分別佔 貴集團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總收入約94.0%、93.7%及92.9%。由於中國旅行限制政策優化完善以及客運收入及貨運及郵運收入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85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394百萬元，運輸收入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87,027百萬元反彈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95,279百萬元。然而，2022財年的運輸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4,37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0,901百萬元，主要由於受2022財年旅行限制的影響，客運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5,375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錄得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0,847百萬元、人民幣12,106百萬元及人民幣32,699百萬元。2022財年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0,593百萬元，增幅達170%，主要是由於上述客運收入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4,378百萬元，外加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波動以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對國內航油價格進行調整，2022財年航油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164百萬元。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就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i)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 貴集團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及發動機約人民幣131,954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 貴集團的自有飛機、其他飛行設備及建築物約人民幣90,517百萬元；(iii)在建工程，主要包括飛機及飛行設備預付款約人民幣33,300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9,88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合計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約88.3%。

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8,004百萬元，流動比率約0.24倍。於2022年12月31日，按 貴集團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資產負債率約為216%，較2021年12月31日的約114%大幅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借款總額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6,267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9,780百萬元，其中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5,336百萬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約人民幣53,674百萬元、超短期融資券約人民幣12,536百萬元及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約人民幣10,773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資產（「**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1,275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每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28元（相當於約港幣2.53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淨資產**」），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約人民幣41,275百萬元除以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計算。同時，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其乃按於2022年12月31日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項下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約人民幣41,057百萬元除以於202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計算）為人民幣2.27元（「**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每股淨資產**」）。

3.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購買新飛機和補充一般營運資金，有利於擴大 貴公司機隊規模，優化機齡結構，提升航空運力水平，為提高現有航線的班次密度和開闢新航線奠定基礎，同時也有利於提升 貴公司資本實力和資產規模，緩解 貴公司日常經營活動的資金需求壓力。同時，募集資金到位有助於夯實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基礎，增強 貴公司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促進 貴公司主營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為 貴公司進一步做大做強提供資金保障，對實現 貴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2022財年的中國航空業概覽及 貴集團表現

誠如2022年年報所述，2022財年全球航空旅行需求保持復甦態勢，航空貨運需求逐漸回落。儘管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預計2022財年全球航空業淨虧損69億美元，但預計全球航空運輸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將實現盈利，隨著各國進一步放鬆旅行限制，全球民航業將迎來全面復甦。在近幾年艱難而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 貴集團著力構建以樞紐為核心、戰略市場為重點、市場開發為支撐的航線網絡結構，建成廣州、北京兩大綜合性國際樞紐，網絡型航空公司形態逐步形成。於2022財年， 貴公司繼續深耕粵港澳大灣區，在廣州取得近48.5%的市場份額。於2022財年， 貴集團運輸總周轉量、客運量及貨郵量分別為164億噸公里、6,260萬人次及130萬噸，較2021年分別下降約22.8%、36.4%及8.0%。受國際油價上漲等因素影響，2022財年航班營運開支較2021財年增加約人民幣5,672百萬元。於2022財年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2,699百萬元，較2021財年虧損增加約人民幣20,593百萬元。鑑於未來年度航空業復甦並帶來更多機遇， 貴集團已持續探索各種方式的集資活動，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提升 貴集團的財務彈性。

緩解 貴集團現金流量壓力及支持 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需要

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9,889百萬元。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一年內到期借款的流動部分約為人民幣85,336百萬元。 貴集團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450百萬元及現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約人民幣1,643百萬元。鑒於 貴集團於2022財年的財務表現下滑，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贊同，需要持續融資以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並履行其償還借款的義務。

貴公司可用的其他集資方式

誠如2022年年報所披露，於2022年12月31日， 貴公司關於購買飛機、發動機及飛行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97,329百萬元。該資本承擔需由 貴公司的債務及股權融資補充。據 貴公司告知，除了建議股份發行外，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的可行性，例如銀行或放債人的債務融資以及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以籌集足夠的資金為飛機引進計劃提供資金及補充其營運資金。

就銀行或放債人的債務融資而言， 貴公司認為，其將令 貴集團產生額外利息開支及槓桿，而這與建議股份發行相比，將使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及流動資金狀況惡化，與 貴公司的集資初衷相抵觸。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短期借款的平均利率約為2.16%。倘建議股份發行募集的資金總額(即約人民幣200億元)以銀行借款募集， 貴公司將每年產生額外利息開支約人民幣432百萬元。此外，來自銀行或放債人的債務融資亦可能需要經過銀行或放債人的長時間盡職審查及內部風險評估。基於以上所述，來自銀行或放債人的債務融資並非優先選擇。

就股權融資而言， 貴公司告知吾等，彼等已考慮過公開發行股份。然而，參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206號)第9條，於一家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在進行供股或公開發行股份前須符合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包括(i)過往三個年度錄得利潤；及(ii)就公開發行股份而言，過往三個年度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6%。因此，根據中國證監會監管規定，公開發行股份屬不可行。

經考慮上文後， 貴公司認為，建議股份發行對 貴集團而言屬適當的集資方法。基於上文所述，經計及(i) 貴集團現時的資產負債率及借款；(ii)有關公開發行股份的監管規定；及(iii)遜於建議股份發行的其他集資方式，吾等贊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建議股份發行乃 貴集團為其項目提供資金及改善財務狀況，從而避免產生額外利息開支的更理想集資方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控股股東對 貴集團長期發展的意向

據 貴公司告知，南航集團及南龍擬通過認購股份在民航業當前的市場環境下為 貴集團提供支持，表明彼等對 貴集團日後的長期發展充滿信心。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總負債及總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56,887百萬元及人民幣55,359百萬元，因此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債務與權益比率**」）約為4.6倍。假設建議股份發行獲全數認購， 貴集團的總權益將增加人民幣20,12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5,480百萬元。因此， 貴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將降低至約3.4倍，此舉可減少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吾等從 貴集團的前次募集資金活動注意到，南航集團及南龍一直在為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支持。例如，(i)於2022年8月10日， 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H股港幣4.88元向南龍發行368,852,459股H股，募集資金總額約港幣1,800百萬元；及(ii)於2022年11月24日， 貴公司按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5.60元向南航集團發行803,571,428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約人民幣4,500百萬元。經考慮(i)倘建議股份發行獲全數認購， 貴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將有所改善；(ii)建議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引進新飛機，從而擴大 貴集團的機隊規模及提高空運能力；及(iii)建議股份發行的餘下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從而增加 貴集團的可用現金以履行承諾，吾等認為南航集團及南龍在滿足 貴公司資金需求方面的支持，有利於 貴集團優化其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及增強其主營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i)A股發行（經扣除建議股份發行的相關發行費用）所募集的最高所得款項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7,500百萬元；及(ii)H股發行（經扣除建議股份發行的相關發行費用）所募集的最高資金額將不超過港幣2,900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21百萬元）。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中，(i)人民幣12,250百萬元將用於引進50架A320 NEO系列新飛機，均為 貴公司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1日的飛機協議（定義見下文）引進的飛機；及(ii)人民幣5,250百萬元將用於補充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日之公告， 貴公司與空中客車公司訂立購買協議（「**飛機協議**」），以購買96架A320 NEO系列飛機（「**空中客車飛機**」）。根據空中客車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於2020年1月每架空中客車A320 NEO系列飛機之目錄價格（「**2020年目錄價格**」）在105百萬美元至136百萬美元範圍內定價不同。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基於2020年目錄價格（其為當時最新目錄價格，與 貴集團附屬公司廈門航空於2022年9月購買另一批空中客車飛機的目錄價格相同），50架A320 NEO系列飛機的購買價合計約為6,37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462百萬元）。該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及發動機價格。 貴公司應付50架A320 NEO系列飛機的實際總購買價乃由 貴集團與空中客車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低於2020年目錄價格，原因為空中客車公司就空中客車飛機給予價格優惠。該等對 貴公司有利的價格優惠符合大宗購買空中客車飛機的行業慣例，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擬以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支付人民幣12,250百萬元，並以 貴公司的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集資渠道(如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自籌資金)支付餘下金額。本次引進的50架A320 NEO系列飛機預計根據飛機協議於2024年至2027年期間交付。

吾等從2022年年報了解到， 貴集團高質量建設北京樞紐，持續優化公司大興機場時刻，提升北京樞紐始發高收益航班數量。 貴集團將繼續完善國內航線網絡，做好國際及地區航線恢復和新開。 貴集團計劃於2023財年增加至少5條國內航線及恢復至少13條國際航線。於2022年 貴集團有合計894架飛機。 貴公司計劃於2023財年退役及處置24架飛機，包括10架A320系列。引進50架A320 NEO系列飛機後， 貴公司能夠進一步擴大機隊規模，降低機隊平均機齡，並使機隊機齡結構保持年輕化。

董事認為，引進50架A320 NEO系列飛機可(i)促進擴大 貴公司機隊規模並優化機隊結構；(ii)提高 貴公司航空載運能力，確保 貴公司業務的良性發展，並促進 貴公司策略的順利實施；及(iii)新引進飛機將取代若干舊型號的飛機，可使機隊現代化，並有效減低油耗及維修成本，因而提升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競爭力。此外，擬引進的飛機將納入 貴公司現有機隊，進行統一調配及管理。

同時，除引進新飛機外，A股發行的餘下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5,250百萬元，H股發行的所得款項約為港幣2,900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21百萬元)，將用於補充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用於生產經營流動性支出，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航油費用、起降費用、維修費用及購買航材。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9,889百萬元。扣除用於支付50架新飛機的款項後，建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的最高金額將約為人民幣7,871百萬元。

誠如吾等從2022年年報注意到，在流動負債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85,336百萬元的借款將在一年內到期。A股發行的餘下所得款項及H股發行的所得款項可補充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從而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同時亦可使 貴公司靈活審慎地安排資金履行承諾及償還利率較高的貸款。這可以避免 貴集團過度依賴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款，增加 貴公司的融資成本，並對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吾等從2022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2財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450百萬元，而2021財年則為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7,688百萬元。現金狀況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運輸收入大幅減少。於2023財年航空業復甦的初步階段，儘管運輸收入隨著全球旅行限制的解除預計將出現反彈，但在運輸量增加情況下， 貴集團結算生產經營流動性支出所需的現金流量預計亦將增加。因此，餘下所得款項用於補充 貴集團營運資金乃屬必要，可確保 貴集團於該期間平穩運營，以履行到期的生產經營流動性支出付款義務，並避免為結付該等款項而需安排進行任何短期融資。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募集資金到位有助於夯實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基礎，增強 貴公司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促進 貴公司主營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為 貴公司進一步做大做強提供資金保障，對實現 貴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股份發行具有強大的商業理據，因此，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南航集團A股認購事項及南龍H股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A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並授權(其中包括)董事會按A股認購價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發行不超過5,436,269,319股新A股(包括5,436,269,319股A股)，總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7,500百萬元(含人民幣17,500百萬元)。就A股發行而言及作為A股發行的一部分，於2023年5月31日(「**董事會召開日**」)，南航集團與 貴公司簽訂了A股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發行而南航集團將按A股認購價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5,000百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新A股，其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4.1 A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A股認購協議之條款與A股發行相同，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建議股份發行及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1. 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一節。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日期： 2023年5月31日
-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2) 南航集團，作為認購人
- 將予發行之新A股數目： 南航集團將在A股發行中認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5,000百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百萬元(含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新A股。南航集團在A股發行中認購的A股數量是以南航集團的承諾認購額除以A股認購價計算(捨去小數點後數值取整)。貴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和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發行方案，對南航集團擬認購的新A股的數量、認購價格和認購金額等事項作出最終決定。
- 限售期： 南航集團承諾認購的新A股在發行完成後36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內南航集團因 貴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A股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滿後，南航集團的持股變化應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
- 如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規定或要求，上述限售期安排將根據監管機構的規定或要求進行修訂和實施。
- A股認購價： A股認購價應不低於(i)A股在緊接定價基準日之前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交易均價的80%，以及(ii)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中的較高者(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認購底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等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交易總量。

認購底價的定價原則主要基於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的要求，據此(其中包括)(i)根據A股發行向特定實體發行A股時，A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平均交易價格的80%；及(ii)定價基準日須為發行期的首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於釐定認購底價時採納的價格不低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80%（即20%的最高折扣率），而非較低的最高折扣率，主要理由為：(i)以上20%的最高折扣率設定，符合監管要求及其他採取市場競價過程中申購報價作為定價機制的發行人的市場慣例，該等發行人在設置認購底價時均採取20%的最高折扣率，而非較低的最高折扣率；(ii) A股發行的認購人（除南航集團外）受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的限售期安排的規則限制，因此該等認購人一般要求較高的折扣率，以降低限售期內的價格波動風險，符合一般商業合理性安排；及(iii)以上20%的折扣率只是A股發行的認購底價，A股發行價格需在認購底價之上，通過市場競價過程中的申購價格確定，最終價格折扣可能相比20%的最高折扣率有所降低，但引入與市場慣例不同的安排釐定一個較低的折扣率（如低於20%）將導致市場投資者的選擇空間大幅縮小，降低其投資意願，使本次A股發行風險大幅提升，甚至不可行。

僅作說明用途，(i)於董事會決議批准A股發行當日（即2023年5月31日），A股於前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交易均價為人民幣6.88元；及(ii)於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經審計的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除息）為人民幣2.27元。根據上述定價原則及貴公司可得的資料，示意性A股認購價應不低於每股人民幣5.51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在 貴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新A股發行日期間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項，包括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上述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如在定價基準日至新A股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或除息事項，包括派息、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A股認購價將根據除權或除息事項進行調整。調整方法規定如下：

- (1) 當僅派息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
- (2) 當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1 + N)$
- (3) 當派息、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同時進行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無意於A股發行前進行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前述認購底價的基礎上，最終的A股認購價將在A股發行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董事會在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市場競價過程中的申購報價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 建議股份發行及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1. A股發行－A股認購價」一節。

南航集團將不參與有關A股發行的市場競價過程。南航集團將接受市場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特定投資者以相同價格認購股份。如果A股發行沒有通過競價方式產生認購價(因並無作出要約)，南航集團將繼續參與A股發行，以認購底價(即(i)A股在定價基準日之前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交易價格的80%，以及(ii)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中的較高者(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認購股份。南航集團認購新A股的資金將由南航集團自有資金或南航集團依法取得的自籌資金撥付。

4.2 A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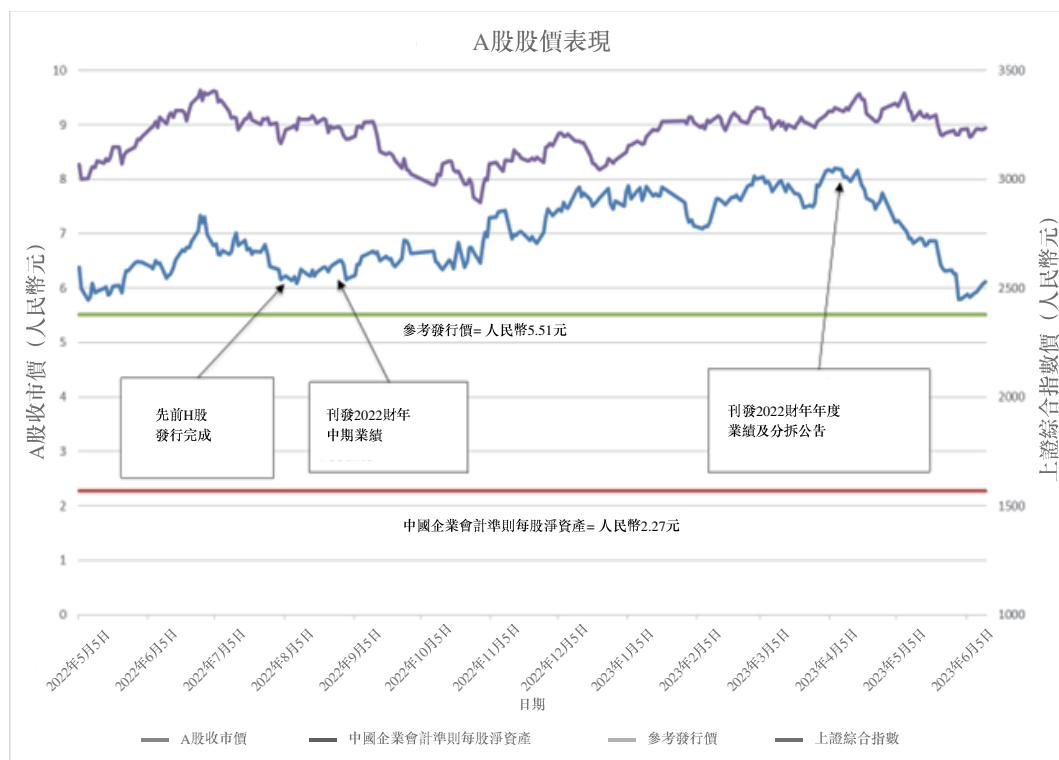
為評估A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如下分析：

(i) 回顧歷史A股收市價

吾等分析了A股於2022年5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歷史價格期間**」)的歷史收市價，該期間涵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年期間，吾等認為其乃評估A股發行價時合理且充足的期間，可在不受短期市場波動影響(如有)之情況下，全面、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允地反映A股收市價的近期走勢。 貴公司以下股價走勢圖列出了於歷史價格期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A股每日收市價與參考發行價的對比(包括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上證綜合指數」)的對比)：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及
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於歷史價格期間，A股成交價介乎每股A股人民幣5.78元至人民幣8.21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6.98元。A股最低收市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5.78元，於2022年5月9日錄得，A股最高收市價約為每股A股人民幣8.21元，於2023年4月7日錄得。

A股收市價於2022年5月開始呈上升趨勢，從每股A股人民幣5.78元上漲至2022年6月底的每股A股人民幣7.34元，然後在2022年8月初經歷低谷。於2022年8月10日貴公司宣佈完成先前H股發行後，A股收市價呈上升趨勢，於2023年4月初達到峰值。該上升趨勢與同期上證綜合指數的收市價基本一致，表明市場情緒有所改善。

於(i) 2023年3月28日刊發2022財年年度業績公告及(ii)同日公佈董事會批准分拆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市建議後，A股收市價隨後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下降趨勢，從2023年4月7日的最高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8.21元下跌至董事會召開日的每股A股人民幣6.27元，較最高收市價下跌約23.6%，而同期的上證綜合指數亦下跌約3.7%。

根據A股發行的定價原則（「定價原則」），A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應為A股發行的發行期首日，尚待確定。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假設定價基準日為董事會召開日（即2023年5月31日），發行價將為最少每股A股人民幣5.51元（「參考發行價」），即董事會召開日（不包括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80%。

參考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5.51元較：

- (i) 於董事會召開日A股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6.27元，折讓約12.1%；
- (ii) 於緊接董事會召開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A股人民幣6.34元，折讓約13.1%；
- (iii) 於緊接董事會召開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A股人民幣6.57元，折讓約16.1%；及
- (iv) 基於 貴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就2022財年編製的綜合經審計財務報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每股淨資產約每股人民幣2.27元，溢價約142.7%。

經考慮(i)定價原則乃根據中國證監會載列的有關上市公司國有股份變動的監管規定釐定；(ii) A股收市價折讓縮減至約20%；及(iii)參考發行價較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每股淨資產的溢價，吾等認為，定價原則可予接受。投資者亦務請考慮下文的分析，以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ii) 與可比較發行的比較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當中規定（其中包括）(i)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A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份交易均價的80%；及(ii)定價基準日須為向特定對象進行相關發行的發行期首日（「**定價標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A股認購價應不低於(i)A股在定價基準日之前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交易均價的80%；以及(ii)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中的較高者，且南航集團的限售期為36個月。因此，吾等認為A股認購價的確定依據及限售期符合管理辦法。

為進一步評估A股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將A股發行的條款與自2022年5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i)香港聯交所及(ii)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建議向特定對象進行類似A股發行（「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將可資比較交易的條款與南航集團A股認購事項的條款（特別是定價機制及限售期）進行比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十項可資比較交易，其為上述甄選標準項下的詳盡清單，而吾等認為樣本規模足以反映近期市場慣例。下文概述吾等的調查結果：

序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A股發行價的額外基準			限售期
			(定價標準除外)	發行價 (人民幣元)	認購人	
1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995.HK) (600012.SH)	2023年4月17日	不低於該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未指定	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	6個月
2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996.HK) (601868.SH)	2023年2月15日	不低於該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未指定	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	6個月
3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202.HK) (000002.SZ)	2023年2月13日	不適用	未指定	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	6個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A股發行價的額外基準 (定價標準除外)	發行價 (人民幣元)	認購人	限售期
4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87.HK) (600860.SH)	2022年11月16日	不低於該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前最近一期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該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未指定	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一名關連認購人)	關連認購人為18個月及其他認購人為6個月
5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1057.HK) (002703.SZ)	2022年10月18日	不適用	未指定	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	6個月
6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6.HK) (601456.SH)	2022年9月28日	不低於該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未指定	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	6個月
7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53.HK) (601111.SH)	2022年8月2日	不低於該公司於定價基準日前最近一期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未指定	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一名關連認購人)	關連認購人為18個月及其他認購人為6個月
8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865.HK) (601865.SH)	2022年6月1日	不適用	未指定	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	6個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A股發行價的額外基準 (定價標準除外)		認購人	限售期
			發行價	(人民幣元)		
9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7.HK) (600547.SH)	2022年6月2日	不低於該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前最近一期經審計年度賬目所示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未指定	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	6個月
10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895.HK) (002672.SZ)	2022年5月27日	不低於該公司於A股發行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未指定	不超過 35 名特定投資者(包括一名關連認購人)	關連認購人為18個月及其他認購人為6個月
	貴公司(1055.HK) (600029.SH)	2023年5月31日	不低於 貴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未指定	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	南航集團為36個月及其他認購人為6個月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交易發行價的基準遵循管理辦法，當中規定發行價不得低於A股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交易均價的80%。除定價標準外，吾等注意到十項可資比較交易中七項可資比較交易的定價機制包括額外定價基準（即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即倘A股交易市價低於每股淨資產，則為最低發行價。

就可資比較交易的限售期而言，除第4項交易、第7項交易及第10項交易涉及關連認購人18個月的限售期及所有其他認購人6個月的限售期外，其他可資比較交易涉及所有認購人6個月的限售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南航集團於A股發行項下將予認購的A股須符合自A股發行完成之日起計36個月的限售期(「南航集團限售期」)。南航集團限售期長於由認購人(身為A股發行及可資比較交易獨立第三方)作出認購的6個月限售期要求。其亦符合18個月限售期的監管要求。因此，吾等認為，南航集團限售期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可資比較交易對認購人(身為A股發行項下獨立第三方)而言的限售期。此外，其代表南航集團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信心及對 貴集團的長遠承諾。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A股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H股發行

於2023年5月31日， 貴公司與南龍(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以H股認購價發行及南龍將以現金認購不超過855,028,969股新H股，即不超過 貴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20%，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港幣2,900百萬元(含港幣2,900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21百萬元)，將用於補充 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5.1 H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H股認購協議之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II.建議股份發行及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2. H股發行－H股認購協議」一節。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南龍(南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將予發行之新H股數目：

貴公司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及南龍將認購不多於855,028,969股新H股(含855,028,969股H股)，即不超過 貴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20%，且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港幣2,900百萬元(含港幣2,900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21百萬元)。參考下文所述的示意性H股認購價港幣4.98元， 貴公司可發行582,329,317股新H股(僅作說明用途)。

倘H股認購價因在董事會召開日至新H股發行日期內發生送股、配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進行調整，將予發行之新H股數目將作相應調整。

限售期：

南龍承諾，南龍將認購之新H股自新H股發行完成日期起36個月內不得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或轉讓，惟向中國法律、適用於 貴公司的其他法律及 貴公司上市所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許可的南航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或控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讓新H股除外。上述受讓人將同樣受限於緊接的上述限售期及直至該限售期屆滿為止。倘與限售期相關之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及 貴公司上市所在之證券市場的要求與H股認購協議的條款不同，南龍應遵守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及 貴公司上市所在之證券市場的要求。

於上述限售期內，倘南龍就根據建議H股發行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新H股進行質押或設置其他擔保權益，而因在產生該等抵押或其他擔保權益的情況下必須轉讓所述新H股，南龍保證受讓人將同樣受限於上述限售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H股認購價：

H股認購價為以下各項較高者(i)於緊接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H股平均成交價；及(ii)於新H股發行時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在新H股董事會召開日所公佈的匯率中間價(即港幣1元兌人民幣0.90372元)以港幣計算(向上取整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位)。

於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之H股平均成交價等於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進行交易的H股總額除以於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進行交易的H股總量。倘於 貴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該等新H股之日期間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或除息事件，上述經審計的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將作相應調整。

董事會召開日前20個香港交易日之H股平均成交價為每股港幣4.98元。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為每股人民幣2.28元(相當於約每股港幣2.53元)。

基於上述定價原則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可獲得的資料，示意性H股認購價為每股H股港幣4.98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最終H股認購價應參考發行新H股時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釐定。倘H股發行於刊發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後進行，H股認購價為以下兩項較高者：每股H股港幣4.98元及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H股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由南龍全額支付，代價以現金支付，資金將由南龍自有資金或南龍依法取得的自籌資金撥付。

如 貴公司在董事會召開日至新H股發行日期內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對H股認購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調整方式如下：

- (1) 當僅派發現金股利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
- (2) 當僅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1 + N)$
- (3) 當進行配股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4) 當派發現金股利、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時，配股將同時進行，按如下公式調整：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 K 為配股率， A 為配股認購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無意於H股發行前進行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H股認購價不得折讓20%或不得高於以下各項較高者(i)H股發行獲董事會批准日期(即2023年5月31日)之H股收市價；及(ii)緊接該董事會批准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H股平均收市價。因此，H股認購價於任何情況下均高於每股H股港幣3.744元，較以下各項之較高者折讓20%：

- (1) H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4.51元；及
- (2) 緊接H股認購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4.68元。

儘管其後任何公司事件可能導致調整H股認購價，貴公司將於其權限內採取一切行動，監測及控制該等公司事件，以確保(i)最終H股認購價高於每股H股港幣3.744元；及(ii)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目將不會超過855,028,969股H股，即根據一般性授權將予發行的最高H股數目。倘任何公司事件可能導致H股發行未能滿足上述要求，貴公司將於必要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 H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分析

為評估H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如下分析：

(i) 回顧歷史H股收市價

吾等分析了H股於歷史價格期間的歷史收市價，該期間涵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年期間，吾等認為其乃評估A股發行價時合理且充足的期間，可在不受短期市場波動影響(如有)之情況下，全面、公允地反映A股收市價的近期走勢。 貴公司以下股價走勢圖列出了於歷史價格期間在聯交所所報H股每日收市價，示意性H股認購價為每股H股港幣4.98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於歷史價格期間，H股於每股H股港幣3.90元至每股H股港幣5.93元範圍進行交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H股港幣4.74元。最低收市價約為每股H股港幣3.90元，於2022年5月12日錄得，最高收市價約為每股H股港幣5.93元，於2023年3月2日錄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2年5月至2022年11月，H股收市價普遍在每股H股港幣3.90元至每股H股港幣4.69元之間波動。自2022年12月起，H股收市價開始呈現總體上漲趨勢，並在2023年2月15日發佈主要經營數據後，於2023年3月2日達到H股最高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5.93元，表明2023年1月客運量顯著增加。(i)於2023年3月28日刊發2022財年年終業績公告及(ii)於同日公佈董事會批准分拆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上市建議後，H股收市價自2023年4月以來維持在類似水平，然後進入下跌趨勢。H股收市價隨後由2023年4月4日的每股H股港幣5.84元下跌至董事會召開日的每股H股港幣4.51元。

值得注意的是，示意性H股認購價每股H股港幣4.98元處於H股收市價最低及最高範圍內，於歷史價格期間較H股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7.7%，較H股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6.0%，及較H股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1%。此外，示意性H股認購價較：

- (i) 於董事會召開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4.51元，溢價約10.4%；
- (ii) 於緊接董事會召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4.68元，溢價約6.4%；
- (iii) 於緊接董事會召開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4.84元，溢價約2.9%；及
- (iv)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計的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約人民幣2.28元(相當於約港幣2.53元)，溢價約96.8%。

(ii) 與可比較發行之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H股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於歷史價格期間在聯交所網站查詢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公佈關連人士認購H股有關交易的情況。然而，吾等無法根據上述標準識別任何可比較發行。此外，吾等已對下文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進行了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與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吾等試圖對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進行交易倍數分析，此乃投資界在評估實體時最常用的方法。鑒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航空運輸服務，吾等已就下列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搜尋：(i)於聯交所上市；及(ii)主要從事於中國及亞太地區提供航空運輸服務。據吾等所深知及盡吾等所得悉，吾等已識別三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由於 貴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於2022財年錄得淨虧損，無法就此進行市盈率分析。由於航空服務業屬資本密集性質，吾等認為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與示意性H股認購價的隱含市賬率進行比較亦屬合適。以下載列市賬率分析概要：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於董事會 召開日的 每股收市價 (港幣元)	每股淨資產 (附註1) (港幣元)	市賬率 (附註2) (倍)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293.HK)	7.14	9.92	0.72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70.HK)	2.64	1.56	1.69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53.HK)	5.95	1.62	3.68
		最高	3.68
		最低	0.72
		中位數	1.69
		平均數	2.03
		2.53 (相當於約人 民幣2.28元)	
貴公司(1055.HK)	4.98 ^(附註3)		1.97 ^(附註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每股淨資產指各公司最近期刊發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報中所報告歸屬於該公司擁有人的淨資產除以各可資比較公司於董事會召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作說明用途，數字乃根據董事會召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即港幣1元兌人民幣0.90372元)進行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賬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董事會召開日的收市價除以各自歸屬於可資比較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計算。
3. 示意性H股認購價。
4. 貴公司於董事會召開日的隱含市賬率乃根據示意性H股認購價除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淨資產計算。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賬率介乎約0.72倍至約3.68倍，中位數約1.69倍，平均數約2.03倍。吾等注意到，示意性H股認購價的隱含市賬率約為1.97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但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吾等認為示意性H股認購價對獨立股東有益處。

經考慮上述及H股認購價將不低於新H股發行時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吾等認為H股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H股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建議股份發行之財務影響

(i) 現金流量

根據2022年年報，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9,889百萬元。於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完成**」)後，除建議股份發行相關開支外，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將得到改善，因為建議股份發行將令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增加最高金額約人民幣20,121百萬元(即A股發行最高募集資金約人民幣17,500百萬元及H股發行最高募集資金約港幣2,900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21百萬元)的總額)。因此，於完成後 貴公司的現金狀況、淨流動資產及流動比率預期會得到改善。

(ii) 盈利

除建議股份發行相關開支外，建議股份發行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盈利產生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淨資產

於完成後，除建議股份發行相關開支外，貴公司總資產將會增加。因此，其將對貴集團的淨資產產生正面影響。此外，由於A股認購價及H股認購價均不低於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因此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亦將得到提升。

(iv) 資產負債率

根據2022年年報，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按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得出)約為216%。於完成後，貴集團權益總額將會增加，而貴集團借款總額則保持不變。因此，於完成後貴集團資產負債率將會下降。

基於以上所述，建議股份發行將對貴集團在現金流量、淨資產及完成後的資產負債率方面的財務狀況產生整體正面影響。基於此，吾等認為建議股份發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應當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說明完成後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走向。

8. 對貴公司股權之潛在影響

如顯示貴公司股權變動(載於董事會函件「II.建議股份發行及有關建議股份發行之關連交易－6.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的表格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股權比例約為33.48%，包括現有公眾股東持有的A股及H股。

根據建議股份發行(包括南航集團A股認購事項及南龍H股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6,291,298,288股股份(包括不超過5,436,269,319股新A股及855,028,969股新H股)，佔(i)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4.72%及(ii)完成後其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77%。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最多有5,436,269,319股新A股及855,028,969股新H股獲全數認購及發行)貴公司的股權架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最多有 5,436,269,319股A股及855,028,969股H股 獲全數認購,且並無轉換任何尚未轉換的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附註2及3)		緊隨建議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最多有 5,436,269,319股A股及855,028,969股H股 獲全數認購,且尚未轉換的A股可轉換公 司債券悉數轉換) ^(附註2及3)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南航集團(A股)	9,404,468,936	51.90%	12,510,908,546	51.25%	12,510,908,546	49.32%
南龍(H股) ^(附註1)	2,648,836,036	14.62%	3,503,865,005	14.35%	3,503,865,005	13.81%
公眾股東						
A股	4,072,438,942	22.47%	6,402,268,651	26.23%	7,357,912,735	29.00%
H股	1,995,161,272	11.01%	1,995,161,272	8.17%	1,995,161,272	7.86%
總計	18,120,905,186	100%	24,412,203,474	100%	25,367,847,558	100%

附註：

1. 南龍持有的H股包括由南龍的全資附屬公司航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31,150,000股H股。
2. 假設南航集團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新A股,其他特定投資者認購金額為人民幣7,500百萬元的新A股,貴公司將向南航集團發行最多3,106,439,610股新A股,向其他特定投資者發行最多2,329,829,709股新A股。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面值為人民幣5,896,324,000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仍未獲轉換。假設尚未轉換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每股人民幣6.17元的轉換價格悉數轉換,貴公司可能發行約955,644,084股A股。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除建議股份發行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以及A股發行項下最高數目的A股及H股發行項下最高數目的H股獲全數發行,於完成後,南航集團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從約51.90%略降至約51.25%,而南龍的持股比例則將從約14.62%略降至14.35%。

H股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比例將從約11.01%下降至約8.17%,A股(不包括A股發行項下A股其他特定投資者將持有的A股)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比例將從約22.47%下降至約16.68%,及A股及H股合計的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比例將從約33.48%下降至約24.85%。

據貴公司告知,根據建議股份發行的發行架構以及經營與貴公司大致相同業務的其他發行人近期非公開發行的認購情況,預計不大可能會有其他特定投資者認購超過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因此，假設建議股份發行項下的新股份獲全數認購及發行，公眾股東持有的股權比例將於完成後維持在約34.40%。

基於不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5.51元的A股參考發行價及每股H股港幣4.98元的示意性H股認購價，作說明用途， 貴公司可發行3,176,043,557股新A股及582,329,317股新H股，以使股份總數增加至21,879,278,060股。在此情況下，完成後H股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比例將約為9.12%，A股（不包括A股發行項下A股其他特定投資者將持有的A股）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比例將約為18.61%，及A股及H股合計的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比例將約為27.73%。

經考慮(a)建議股份發行的募集資金將可用於(i)結算空中客車飛機的部分購買價，夯實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基礎，通過優化機隊結構增強 貴公司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及(ii)為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確保其平穩生產經營，促進 貴公司主營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及(b)隨著完成後股本增加約人民幣20,121百萬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每股淨資產將從每股約人民幣2.28元（相當於每股約港幣2.53元）增加至每股約人民幣2.51元（相當於每股約港幣2.78元），吾等認為上述優點超過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建議股份發行的集資架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眾股東的利益。

另一方面，如董事會函件所分析，鑒於(i)在完成後，公眾股東在市場上最初持有及買賣的H股實際數目不會減少；(ii)於批准建議股份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H股總市值約為港幣20,944百萬元，將為公開市場的股份交易提供足夠大的市場基礎；(iii)根據說明性情形，H股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為9.12%，仍佔公眾持股的大部分，吾等認為，於完成後H股將具有公開市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股份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為批准股份認購協議而提呈的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2023年6月19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2003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交易的顧問交易。

陳和莊先生自2008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交易的顧問交易。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的規定，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方航空」、「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一) 實際募集資金金額、資金到賬時間

1、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

(1) 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918號)核准，南方航空於2020年6月11日向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航集團」)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2,453,434,457股，發行價格為5.21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2,782,393,520.97元，扣除保薦承銷費用(含增值稅)人民幣2,000,000.00元，實際收到的現金認購款淨額為人民幣12,780,393,520.97元，另外扣除應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發行費用(含增值稅)共計人民幣4,308,207.55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2,776,085,313.42元。

該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為2020年6月11日，本次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於2020年6月12日出具畢馬威華振驗字第2000486號驗資報告。

(2) 2020年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547號)核准，南方航空於2020年4月15日向南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龍控股」)非公開發行608,695,652股H股股票，發行價格為港幣5.75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3,499,999,999.00

元，上述募集資金於2020年4月15日全部到賬，按照2020年4月15日收款當日港元兌換人民幣中間價0.90819折合人民幣3,178,664,999.09元，另外扣除發行費用折合人民幣3,570,544.56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175,094,454.53元。

該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為2020年4月15日，本次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驗，並於2020年4月28日出具畢馬威華振驗字第2000406號驗資報告。

2、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2264號)核准，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160,000,000張，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0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000.00元，扣除保薦承銷費用(含增值稅)人民幣17,691,726.00元，實際收到的現金認購款淨額為人民幣15,982,308,274.00元，另外扣除應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發行費用(含增值稅)共計人民幣2,704,354.28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5,979,603,919.72元。

該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為2020年10月21日，本次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驗，並於2020年10月21日出具畢馬威華振驗字2000749號募集資金驗證報告。

3、2022年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

(1) 2022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2287號)核准，南方航空於2022年11月10日向南航集團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803,571,428股，發行價格為5.60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499,999,996.80元，扣除保薦承銷費用(含增值稅)人民幣1,800,000.00元後，實際收到的現金認購款淨額為人民幣4,498,199,996.80元。另外扣除應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發行費用(含增值稅)共計人民幣2,196,679.71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496,003,317.09元。

該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為2022年11月10日，本次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於2022年11月11日出具天職業字[2022]44587號驗資報告。

(2) 2022年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發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497號)核准，南方航空於2022年8月10日向南龍控股非公開發行368,852,459股H股股票，發行價格為港幣4.88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港幣1,799,999,999.92元，上述募集資金已於2022年8月10日前全部到賬，按照2022年8月10日發行當日港元兌換人民幣中間價0.86133折合人民幣1,550,393,999.93元，另外扣除發行費用折合人民幣1,510,377.92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548,883,622.01元。

該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為2022年8月9日，本次募集資金到位情況已經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於2022年9月8日出具天職業字[2022]38729號驗資報告。

(二) 募集資金的存放情況

南方航空已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規定以及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管理制度》(以下簡稱「《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實行專戶存儲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項目實施管理、投資項目的變更及使用情況的監督等進行了規定。

1、 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的存放情況

募集資金到位後，南方航空根據募集資金項目實際需要，在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下屬分支機構佛山分行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實行專款專用。南方航空及保薦機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金公司」)已於2020年6月12日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簽訂了《募集

資金三方監管協議》。2020年10月13日，南方航空第八屆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增加南方航空全資子公司南航南沙融資租賃(廣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沙租賃公司」)作為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中「引進31架飛機項目」的實施主體，即由南方航空和南沙租賃公司作為上述募投項目共同實施主體。2020年10月22日，南方航空、南沙租賃公司與保薦機構中金公司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南沙租賃公司為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在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下屬分支機構廣州天河支行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根據南沙租賃公司飛機引進付款進度撥付的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全部暫時存放於該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內。

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存款餘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開戶名	存放銀行	銀行帳戶帳號	存款 方式	餘額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280452	活期	193,140.52
南航南沙融資租賃(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天河支行	38650188000188830	活期	272,593.60
合計				465,734.12

南方航空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使用閒置募集資金認購了對公大額存單產品以及七天通知存款。上述現金管理的投資產品的詳情如下：

(1) 七天通知存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開戶名	簽約銀行	類型	起息日	年利率	金額
中國南方航空 股份有限公 司	中國光大銀行 股份有限公 司佛山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2/9/27	2.03%	5,000,000.00
			2022/10/27	2.03%	16,200,000.00
			2022/11/24	2.03%	5,200,000.00
			2023/1/11	2.03%	5,100,000.00
			2023/1/29	2.03%	5,100,000.00
			2023/2/24	2.03%	5,000,000.00
			2023/3/24	2.03%	5,000,000.00
合計					46,600,000.00

(2) 大額存單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開戶名	發行機構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金額	期限	年利率
中國南方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大額存單	存款類	1,000,000,000.00	2020/6/23-2023/6/23 (可隨時轉讓)	3.90%
		大額存單	存款類	559,000,000.00	2020/6/23-2023/6/23 (可隨時轉讓)	3.90%
合計				1,559,000,000.00		

2、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的存放情況

募集資金到位後，南方航空根據募集資金項目實際需要，在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下屬分支機構佛山分行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實行專款專用。南方航空、保薦機構中金公司已於2020年10月21日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2020年11月13日，南方航空第八屆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增加南方航空全資子公司南沙租賃公司作為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投項目中「飛機購置、航材購置及維修項目」中11架飛機購置項目的實施主體，即由南方航空和南沙租賃公司作為上述募投項目共同實施主體。2020年11月27日，南方航空、南沙租賃公司

與保薦機構中金公司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南沙租賃公司為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在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下屬分支機構廣州天河支行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根據南沙租賃公司飛機引進付款進度撥付的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全部暫時存放於該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內。

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存款餘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開戶名	存放銀行	銀行帳戶帳號	存款方式	餘額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38720188000312602	活期	3,959,917.49
南航南沙融資租賃(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天河支行	38650188000197684	活期	10,261.47
合計				3,970,178.96

公司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使用閒置募集資金認購了對公大額存單產品以及七天通知存款。上述現金管理的投資產品的詳情如下：

(1) 七天通知存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開戶名	簽約銀行	類型	起息日	年利率	金額
南航南沙融資租賃(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天河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3/1/13	2.03%	8,760,000.00

(2) 大額存單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開戶名	發行機構	產品名稱	產品類型	金額	期限	年利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額存單	存款類	2,000,000,000.00	2020/10/26-2023/10/26 (可隨時轉讓)	4.00%
公司	公司	大額存單	存款類	1,202,000,000.00	2020/10/26-2023/10/26 (可隨時轉讓)	4.00%
合計				3,202,000,000.00		

3、2022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的存放情況

募集資金到位後，南方航空根據募集資金項目實際需要，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下屬分支機構廣州白雲支行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實行專款專用。南方航空、保薦機構中金公司已於2022年11月10日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募集資金全部存放於該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內。

截至2023年3月31日，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存款餘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開戶名	存放銀行	銀行帳戶帳號	存款方式	餘額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 白雲支行	8110901013001478684	活期	943,650.36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1、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

(1) 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南方航空已累計使用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11,570,415,000.31元，尚未使用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1,205,670,313.11元。於2023年3月31日，南方航空對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尚未贖回或未到期金額為人民幣1,605,600,000.00元，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為465,734.12元，募集資金餘額合計為1,606,065,734.12元(含募集資金存放銀行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收益共計人民幣400,395,421.01元)。

(2) 2020年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2020年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

2、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南方航空已累計使用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人民幣13,403,914,672.76元，尚未使用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2,575,689,246.96元。於2023年3月31日，南方航空對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尚未贖回或未到期金額為人民幣3,210,760,000.00元，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為3,970,178.96元，募集資金餘額合計為3,214,730,178.96元(含募集資金存放銀行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收益共計人民幣639,040,932.00元)。

3、 2022年非公開發行A股和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

(1) 2022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南方航空2022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4,496,003,317.09元已全部使用。於2023年3月31日，南方航空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為943,650.36元，全部為募集資金存放銀行產生的利息收入。

(2) 2022年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2022年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

截至2023年3月31日，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詳見本報告附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附表1-1)、「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2020年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附表1-2)、「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附表1-3)、「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2022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附表1-4)、「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2022年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附表1-5)。

(二) 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變更情況

截至2023年3月31日，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未發生變更。

(三)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1、 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

南方航空第八屆董事會一致通過了《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先期投入資金的議案》，同意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5,273,926,157.75元置換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6月11日止期間已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並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畢馬威華振專字第2000813號《對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報告

的鑑證報告》。保薦機構中金公司已對本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出具了核查意見。

截至2020年6月23日，前述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已實施完成，具體置換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募集資金計劃 使用金額	自2019年 11月1日至 2020年6月11日	置換金額
			止期間以自籌資 金預先投入金額	
引進31架飛機				
項目	4,025,487.00	927,608.53	177,392.62	177,392.62
償還公司借款	448,123.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合計	4,473,610.00	1,277,608.53	527,392.62	527,392.62

2、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

南方航空第八屆董事會一致通過了《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先期投入資金的議案》，同意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445,608,783.59元置換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已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並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畢馬威華振專字第2001017號《對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報告的鑑證報告》。保薦機構中金公司已對本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出具了核查意見。

截至2020年10月23日，前述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已實施完成，具體置換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募集資金計劃使 用金額	自2020年5月15 日至2020年9月 30日止期間以自 籌資金預先投入	
			金額	置換金額
飛機購置、航材 購置及維修 項目	2,168,601.96	1,057,960.39	34,147.25	34,147.25
引進備用發動機	65,553.50	60,000.00	10,413.63	10,413.63
補充流動資金	480,000.00	480,000.00	-	-
合計	2,714,155.46	1,597,960.39	44,560.88	44,560.88

3、 2022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

南方航空該次募集資金不存在置換的情況。

南方航空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項目對外轉讓的情況。

(四) 前次閒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

1、 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

2020年6月23日，南方航空第八屆董事會通過《關於對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在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同意公司對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5億元(含)，投資產品品種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額存單產品，根據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額存單產品，在上述額度範圍內，資金可滾動使用。2021年6月4日，南方航空第九屆董事會通過《關於延長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長期限自前次董事會授權有效期結束之日起12個月，暫時閒置募集資金延長進行現金管理的最高額度不超過人民幣48億元(含)，額度範圍內滾動管理，投資於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額存單等存款類產品。2022年4月28日，南方航空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和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暫時閒置募集資金延期現金管

理方案》，同意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暫時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長期限自前次董事會授權有效期結束之日起12個月，暫時閒置募集資金延長進行現金管理的最高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9億元(含)，額度範圍內滾動管理，投資於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轉讓大額存單等存款類產品。

截至2023年3月31日，南方航空利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尚未贖回或未到期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605,600,000.00元，其中，大額存單本金為人民幣1,559,000,000.00元，七天通知存款本金為人民幣46,600,000.00元。

2、 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

2020年10月23日，南方航空第八屆董事會通過《關於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在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同意公司對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部分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8億元(含)，投資產品品種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額存單產品，根據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額存單產品，在上述額度範圍內，資金可滾動使用。2021年6月4日，南方航空第九屆董事會通過《關於延長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議案》，同意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暫時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長期限自前次董事會授權有效期結束之日起12個月，暫時閒置募集資金延長進行現金管理的最高額度不超過人民幣94億元(含)，額度範圍內滾動管理，投資於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額存單等存款類產品。2022年4月28日，南方航空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非公

開發行A股股票和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暫時閒置募集資金延期現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暫時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延長期限自前次董事會授權有效期結束之日起12個月，暫時閒置募集資金延長進行現金管理的最高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4億元(含)，額度範圍內滾動管理，投資於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轉讓大額存單等存款類產品。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利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尚未贖回或未到期金額合計為人民幣3,210,760,000.00元，其中，大額存單本金為人民幣3,202,000,000.00元，七天通知存款本金為人民幣8,760,000.00元。

(五) 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1、 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12,776,085,313.42元，實際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11,570,415,000.31元，尚未使用募集資金1,205,670,313.11元，尚未使用募集資金佔前次募集資金淨額的9.44%。募集資金尚未使用完畢，剩餘資金仍將按照承諾投資項目繼續使用。

2、 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15,979,603,919.72元，實際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13,403,914,672.76元，尚未使用募集資金2,575,689,246.96元，尚未使用募集資金佔前次募集資金淨額的16.12%。募集資金尚未使用完畢，剩餘資金仍將按照承諾投資項目繼續使用。

三、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

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詳見本報告附件「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效益情況對照表-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附表2-1)、「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效益情況對照表-2020年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附表2-2)、「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效益情況對照表-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附表2-3)、「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效益情況對照表-2022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附表2-4)、「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效益情況對照表-2022年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附表2-5)。

四、前次募集資金中用於認購股份的資產運行情況說明

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資金中不存在用於認購股份的資產。

五、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年度報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較

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關內容一致。

六、結論

南方航空董事會認為，前次募集資金均已足額到位，南方航空已按募集資金規定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南方航空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履行了披露義務。

南方航空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附件： 1.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2.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效益情況對照表

附件1-1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

截止日期：2023年3月31日

編製單位：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1,277,608.53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1,157,041.5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不適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1,157,041.5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不適用	2020年：	696,614.58
		2021年：	372,909.15
		2022年：	87,517.77
		2023年1-3月：	-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 實際投資金額與 使用狀態日期(或 截止日項目完工 程度)		
	承諾 投資項目	實際 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 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 金額	實際 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 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 金額(註1)	實際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註2)	
1	引進31架 飛機	引進31架 飛機	927,608.53	927,608.53	807,041.50	927,608.53	927,608.53	807,041.50	-120,567.03	87.00%
2	償還公司 借款	償還公司 借款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	100.00%
合計			1,277,608.53	1,277,608.53	1,157,041.50	1,277,608.53	1,277,608.53	1,157,041.50	-120,567.03	-

註1：本公司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2,782,393,520.97元，扣除保薦承銷費用(含增值稅)人民幣2,000,000.00元後，實際收到的現金認購款淨額為人民幣12,780,393,520.97元。上述現金認購款淨額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發行費用(含增值稅)共計人民幣4,308,207.55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2,776,085,313.42元。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情況調整為人民幣12,776,085,313.42元。

註2：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累計使用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11,570,415,000.31元，尚未使用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1,205,670,313.11元。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對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尚未贖回或未到期金額為人民幣1,605,600,000.00元，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為465,734.12元，募集資金餘額合計為1,606,065,734.12元(含募集資金存放銀行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收益共計人民幣400,395,421.01元)。

附件1-2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2020年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

截止日期：2023年3月31日

編製單位：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317,509.45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317,509.45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不適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317,509.45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不適用	2020年：	317,509.45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 實際投資金額與 使用狀態日期(或 募集後承諾投資 截止日項目完工 金額的差額 程度)	
	承諾 投資項目	實際 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 金額(註3)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 金額的差額	截止日項目完工 程度)
1	補充公司 一般運 營資金	補充公司 一般運 營資金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	100.00%
合計			317,509.45	317,509.45	1,157,041.50	317,509.45	317,509.45	317,509.45	-	-

註3：本公司2020年H股募集資金總額折合人民幣3,178,664,999.09元，扣除發行費用折合人民幣3,570,544.56元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3,175,094,454.53元。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情況調整為3,175,094,454.53元。

附件1-3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2020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

截止日期：2023年3月31日

編製單位：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1,597,960.39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1,340,391.47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不適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1,340,391.47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不適用	2020年：	576,861.13
		2021年：	452,581.84
		2022年：	259,312.97
		2023年1-3月：	51,635.53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註5)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註4)	實際投資金額		
1	飛機購置、航材購置及維修項目	飛機購置、航材購置及維修項目	1,057,960.39	1,057,960.39	796,768.62	1,057,960.39	1,057,960.39	796,768.62	-261,191.77	75.31%
2	引進備用發動機	引進備用發動機	60,000.00	60,000.00	63,622.85	60,000.00	60,000.00	63,622.85	3,622.85	106.04%
3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	100.00%
合計			1,597,960.39	1,597,960.39	1,340,391.47	1,597,960.39	1,597,960.39	1,340,391.47	-257,568.92	-

註4：本公司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000.00元，扣除保薦承銷費用(含增值稅)人民幣17,691,726.00元後，實際收到的現金認購款淨額為人民幣15,982,308,274.00元。上述現金認購款淨額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發行費用(含增值稅)共計人民幣2,704,354.28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5,979,603,919.72元。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情況調整為人民幣15,979,603,919.72元。

註5：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累計使用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人民幣13,403,914,672.76元，尚未使用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2,575,689,246.96元。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對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尚未贖回或未到期金額為人民幣3,210,760,000.00元，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為3,970,178.96元，募集資金餘額合計為3,214,730,178.96元(含募集資金存放銀行產生的利息收入及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收益共計人民幣639,040,932.00元)。

附件1-4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2022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

截止日期：2023年3月31日

編製單位：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449,600.33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449,600.33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不適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449,600.33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不適用	2022年：	449,600.33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註7)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註6)	實際投資金額			
1	補充流動資金	補充流動資金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	100.00%
合計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449,600.33	-	

註6：本公司2022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499,999,996.80元，扣除保薦承銷費用(含增值稅)人民幣1,800,000.00元後，實際收到的現金認購款淨額為人民幣4,498,199,996.80元。上述現金認購款淨額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發行費用(含增值稅)共計人民幣2,196,679.71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496,003,317.09元。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情況調整為人民幣4,496,003,317.09元。

註7：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2022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人民幣4,496,003,317.09元已全部使用。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餘額為943,650.36元，全部為募集資金存放銀行產生的利息收入。

附件1-5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2022年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

截止日期：2023年3月31日

編製單位：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154,888.36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154,888.36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不適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154,888.36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不適用	2022年：	154,888.36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註8)	實際投資金額			
1	補充公司一般運營資金	補充公司一般運營資金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	100.00%
合計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154,888.36	-	

註8：本公司2022年H股募集資金總額折合人民幣1,550,393,999.93元，扣除發行費用折合人民幣1,510,377.92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548,883,622.01元。募集資金承諾投資總額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情況調整為1,548,883,622.01元。

附件2-1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2020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
 截止日期：2023年3月31日

編製單位：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 投資項目 累計產能 利用率	承諾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實際效益			2023年 1-3月	截止日 累計實現 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引進31架飛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償還公司借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附件2-2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2020年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
 截止日期：2023年3月31日

編製單位：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 投資項目 累計產能 利用率	承諾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實際效益			2023年 1-3月	截止日 累計實現 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補充公司 一般運營資金 合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

註1：2020年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用於補充公司一般運營資金，無法單獨核算效益，取得募集資金降低了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進一步改善了財務狀況和資產結構，有利於增強本公司抗風險的能力和競爭力。

附件2-3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2020年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
 截止日期：2023年3月31日

編製單位：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 投資項目 累計產能 利用率	承諾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實際效益			2023年 1-3月	截止日 累計實現 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飛機購置、航材購置 及維修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引進備用發動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補充流動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附件2-4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2022年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
 截止日期：2023年3月31日

編製單位：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 投資項目 累計產能 利用率	承諾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實際效益			2023年 1-3月	截止日 累計實現 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補充流動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計									

附件2-5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2022年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
 截止日期：2023年3月31日

編製單位：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 投資項目 累計產能 利用率	承諾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實際效益			2023年 1-3月	截止日 累計實現 效益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補充公司一般 運營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2
合計									

註2：2022年非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用於補充公司一般運營資金，無法單獨核算效益，取得募集資金降低了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進一步改善了財務狀況和資產結構，有利於增強本公司抗風險的能力和競爭力。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報告

2023年5月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南方航空／公司／本公司／發行人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團／控股股東／本公司控股股東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A股	指	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境內投資者發行、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本次發行A股股票	指	本公司擬以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方式向包括南航集團在內的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發行不超過5,436,269,319股(含5,436,269,319股)A股股票的行為
本報告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報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報告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目錄

一、 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II-3
二、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II-3
(一) 引進50架飛機項目	II-3
(二) 補充流動資金	II-7
三、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的影響	II-9
(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II-9
(二)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公司財務情況的影響	II-10
四、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結論	II-10

一、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750,000.00萬元(含人民幣1,750,000.00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將投向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金額(億元)	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億元)
1	引進50架飛機項目	444.62 ¹	122.50
2	補充流動資金	52.50	52.50
合計		497.12	175.00

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上市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募集資金投入的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等使用安排，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籌解決。

為保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進行，並保障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將根據募投項目實際進度情況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規定程序予以置換。

二、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 引進50架飛機項目

1、項目概述

公司擬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1,225,000.00萬元用於引進50架A320 NEO系列飛機。按照A320系列飛機的公開市場報價(根據空客公司2020年1月的目錄價格)計算，上述50架飛機的合同價款為63.79億美元，約合人民幣444.62億元，公司擬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支付其中不超過人民幣1,225,000.00萬元。本項目的實施主體為公司及其下屬全資子公司。

¹ 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1:6.97換算，下同

2、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1) 機隊規模增加的必要性

1) 客運需求持續復甦，民航業發展前景廣闊

隨著社會經濟的長期、快速穩步發展，我國航空運輸業的市場需求快速擴大。根據《民航行業發展統計公報》，2015年至2019年，全行業運輸總周轉量由851.7億噸公里增長至1,293.3億噸公里，複合增長率達11.0%；其中，民航旅客周轉量由7,282.6億人公里增長至11,705.3億人公里，複合增長率達12.6%。

2020年起，受多重不利因素影響，全球航空業受到較大衝擊，中國民航也面臨較為嚴峻的局面。在2021年全球航空客運量小幅回升後，2022年航空運輸業全年持續復甦。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發佈的數據顯示，2022年全球航空客運量(按照RPK計算)同比增長64.4%，載客率恢復至78.7%，同比增長11.8個百分點。同時，中國民航局統計數據顯示，2022年我國民航完成運輸總周轉量599.3億噸公里、旅客運輸量2.5億人次、貨郵吞吐量607.6萬噸，已恢復至2019年的46.3%、38.1%、80.7%，中國民航業在逆境中展現了強大韌勁。

在國民經濟穩定增長和居民收入不斷增加的背景下，中國航空運輸市場的巨大潛力將得到進一步釋放。根據民航局、國家發改委、交通運輸部發佈的《「十四五」民用航空發展規劃》，到2025年，中國運輸總周轉量、旅客運輸量的發展目標分別為1,750億噸公里和9.3億人次，2020年至2025年年均增長17.0%和17.2%。

2) 服務於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

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根據該發展規劃綱要，粵港澳大灣區地處我國沿海開放前沿，以泛珠三角區域為廣闊發展腹地，在「一帶一路」建設中具有重要地位。未來將進一步加快粵港澳大灣區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建設世界級機場群，提升廣州和深圳機場國際樞紐競爭力。

3) 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

機隊規模的增加將直接提升公司運力，為公司拓展航線網絡、提高市場佔有率奠定堅實基礎。同時運力水平的提升也有利於公司更好地建設廣州、北京兩大綜合性國際樞紐，與網絡型航空公司形態相匹配，有助於公司進一步提高持續盈利能力，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2) 引進機型合理性

公司擬引進的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是全球最暢銷的中短途民航客機之一，A320 NEO系列是A320系列的升級機型，選裝新型發動機，能顯著減少燃油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並配備空客公司最新的鯊鰭小翼及創新客艙佈局。引進A320 NEO系列飛機將優化機隊運營成本，同時有利於為旅客提供安全和舒適的高水準服務。

公司對此次引進的飛機型號有較為豐富的執飛經驗，A320系列飛機被公司廣泛用於國內(含地區)和國際航線運營。本次募投項目新引進的飛機均將被納入公司現有機隊統一管理。

通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公司將使用募集資金引進50架A320 NEO系列飛機，並在增加機隊規模、提升公司運力的同時，持續優化航線網絡和機隊結構，與公司機隊發展計劃和購機計劃相匹配，符合公司打造精簡高效的現代化機隊的發展方向，從而進一步增加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3) 飛行員人力保障

截至2022年末，公司已擁有飛行專業人員共計10,501人，公司已基於未來機隊發展計劃制定了相應的人力資源支持計劃，公司也將結合機位和自身情況以較為穩定均勻的速度引進飛機，為人才培養留有充足空間，公司計劃每年新培養機長的數量將有能力滿足新引進飛機的需求。

3、 項目批准情況

本次募集資金引進的飛機已取得行業主管部門批覆的相關文件。

4、 項目投資概算

按照A320系列飛機的公開市場報價(根據空客公司2020年1月的目錄價格)計算，上述50架飛機的合同總價款為63.79億美元，約合人民幣444.62億元。

實際合同價格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可能低於產品目錄所載的價格。公司將本次發行募集資金1,225,000.00萬元用於該50架飛機引進，不足部分將利用其他渠道籌集。

5、 項目經濟效益

本次擬引進的50架飛機將納入公司現有機隊統一調配和管理，將能夠提高公司的機隊規模以及運輸能力，擴容主要航線運輸量，完善公司航線網絡，增加航線收入。同時，新引進飛機將部分替代老舊的飛機，有助於優化機隊結構，有效降低油耗和維護成本，提高公司航空運輸業務的競爭力。

(二) 補充流動資金

1、 項目概述

公司擬將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中的人民幣525,000.00萬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用於優化資本結構，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增強公司資金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降低財務風險和經營風險。

2、 項目必要性

(1) 緩解公司經營壓力，保障公司經營發展

隨著公司機隊規模、航線網絡的擴大，公司生產經營的流動資金需求也隨之上升。同時，2022年受宏觀經濟、市場環境等多重不利因素影響，民航業市場需求受到較大衝擊。隨著宏觀經濟的恢復和全球民航業的全面復甦，中國民航復甦回升態勢良好，國際航協預計到2036年，中國航空客運量將達到15億人次。但在全球經濟增速放緩、油價波動的大背景下，民航業整體流動性及抗風險能力仍然存在一定的挑戰。

在此背景下，公司通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將顯著增強公司的資金實力，為公司後續業務的發展提供必要的資金支持，有利於緩解公司經營壓力，提升公司的抗風險能力，並鞏固公司在行業內的核心競爭優勢。

(2) 優化資本結構，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

航空運輸業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存在購置飛機及其他飛行設備等大額資本支出需求，債務融資為其重要的融資渠道，因此航空公司普遍保持較高的資產負債率。近年來，隨著公司規模的不斷擴大，公司對資金的需求逐漸增加，公司資產負債率進一步提升。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公司合併報表口徑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73.98%、71.91%、82.34%及82.71%。目前公司財務槓桿相對較高，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其財務安全性和抗風險能力。隨著中國民航業的發展，公司將進一步發展壯大，未來的資

金需求仍然較大，而目前較高的資產負債率水平成為限制公司進一步發展的瓶頸。

通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補充流動資金，有利於降低公司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提升財務穩健性，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3) 控股股東現金增持，提升公司投資價值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包括公司控股股東南航集團。南航集團通過認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表明了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同時也對公司的未來發展提供了有力資金支持，有利於提升公司投資價值，進而實現公司股東利益的最大化，切實維護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

3、 項目可行性

(1)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525,000.00萬元，佔募集資金總額的比例為30.00%，符合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的規定，符合公司當前的實際發展狀況，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淨資產和營運資金將有所增加，有利於公司資金周轉，減少公司財務費用，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提升公司抗風險能力，並鞏固公司在行業內的核心競爭優勢。

- (2)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由治理規範、內控完善的主體使用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標準，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結構為核心的現代企業製度，並通過不斷改進與完善，從而形成了較為規範、標準的公司治理體系和較為完善的內部控製程序。

在募集資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資金使用與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以及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22]15號）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證發[2022]2號）以及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管理制度》等的有關規定，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存放及使用，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三、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引進50架飛機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將有助於公司進一步擴大機隊規模、優化機隊結構，更好地滿足我國，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日益增長的航空運輸需求，加快推進公司戰略落地。同時，公司資本實力和資產規模將得到提升，能夠緩解公司日常經營活動的資金需求壓力，保持公司可持續發展。

因此，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將進一步鞏固公司的業務發展基礎，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促進公司主營業務持續增長，為公司進一步做大做強提供資金保障，對實現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二)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公司財務情況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資產總額與淨資產規模均將相應增加，公司營運資金得到進一步充實，有效降低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和財務費用。此外，公司籌資活動現金流入也將有所增加，現金流狀況得到進一步提高，有利於增強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和競爭力，並為公司未來運力擴張奠定資金基礎。

四、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結論

綜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符合相關政策和法律法規，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將擴大機隊規模及優化機隊結構，符合公司的戰略需求，具備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時，本次募集資金的運用有利於緩解公司經營壓力，保障公司經營發展，優化資本結構並提高抗風險能力，項目的實施有利於提升公司財務穩健性，增強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並鞏固公司在行業內的核心競爭優勢，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及填補措施的說明**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知情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和計算，現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採取的填補措施公告如下：

一、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 主要假設

- 1、 宏觀經濟環境、證券市場情況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公司經營環境、行業政策、主要成本價格、匯率等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股票於2023年12月完成，此假設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每股收益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於本次發行實際完成時間的判斷，最終發行完成時間以監管部門核准本次發行後的實際完成時間為準；
- 3、 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總股本18,120,892,710股為基礎。假設本次A股發行數量為5,436,269,319股，本次H股發行數量為855,028,969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24,412,190,998股。僅考慮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H股股票完成後的股票數對股本的影響，不考慮

公司其餘日常回購股份、利潤分配、可轉換公司債券部分或全部轉股以及其他因素導致股本發生的變化。此假設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每股收益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本次實際發行股份數的判斷，最終應以實際發行股份數為準；

- 4、根據未經審計財務數據，公司2023年1-3月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16,300.00萬元，在不出現重大經營風險的前提下，亦不考慮季節性變動的因素，按照目前利潤額，假設2023年全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16,300.00萬元/0.25=-865,200.00萬元。上述測算不代表公司2023年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結合目前航空業逐步復甦的良好趨勢，分別假設2023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2023年一季度數據計算的年化值一致、盈虧平衡、實現盈利(盈利金額與2019年持平)進行測算。該假設分析僅作為測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之用，並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5、不考慮發行費用，假設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規模為人民幣1,750,000.00萬元，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規模為港幣290,000.00萬元，合計約人民幣2,000,000.00萬元。
- 6、不考慮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本次測算未考慮公司現金分紅的影響。

(二) 對公司主要指標的影響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股票對財務指標的影響如下：

項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向特定對象 發行A股及H股前	本次向特定對象 發行A股及H股後
情形1：2023年度扣非前後淨利潤與2023年一季度數據計算的年化值一致			
總股本(股)	18,120,892,710	18,120,892,710	24,412,190,99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 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淨利潤(人民幣元)	-34,028,000,000.00	-8,652,000,000.00	-8,652,000,000.00
期初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的淨資產(人民幣元)	67,616,000,000.00	41,057,000,000.00	41,057,000,000.00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的淨資產(人民幣元)	41,057,000,000.00	32,405,000,000.00	52,405,000,000.0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 本每股收益(人民幣 元／股)	-1.98	-0.48	-0.4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 釋每股收益(人民幣 元／股)	-1.98	-0.48	-0.46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 元／股)	2.27	1.79	2.15

項目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向特定對象 發行A股及H股前	本次向特定對象 發行A股及H股後
情形2：2023年實現盈虧平衡			
總股本(股)	18,120,892,710	18,120,892,710	24,412,190,99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 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淨利潤(人民幣元)	-34,028,000,000.00	-	-
期初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的淨資產(人民幣元)	67,616,000,000.00	41,057,000,000.00	41,057,000,000.00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的淨資產(人民幣元)	41,057,000,000.00	41,057,000,000.00	61,057,000,000.0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 本每股收益(人民幣 元/股)	-1.98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 釋每股收益(人民幣 元/股)	-1.98	-	-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 元/股)	2.27	2.27	2.50

項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向特定對象 發行A股及H股前	本次向特定對象 發行A股及H股後
情形3：2023年度實現盈利，扣非前後淨利潤與2019年度一致			
總股本(股)	18,120,892,710	18,120,892,710	24,412,190,99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 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淨利潤(人民幣元)	-34,028,000,000.00	1,951,000,000.00	1,951,000,000.00
期初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的淨資產(人民幣元)	67,616,000,000.00	41,057,000,000.00	41,057,000,000.00
期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的淨資產(人民幣元)	41,057,000,000.00	43,008,000,000.00	63,008,000,000.0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 本每股收益(人民幣 元／股)	-1.98	0.11	0.1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 釋每股收益(人民幣 元／股)	-1.98	0.11	0.10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 元／股)	2.27	2.37	2.58

註：表格中指標依照《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進行計算。

二、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擬用於引進50架飛機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隨著社會經濟的長期、快速穩步發展，我國航空運輸業的市場需求也在穩步擴大。通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使用募集資金引進50架A320 NEO系列飛機將能夠擴大公司機隊規模、優化機齡結構、增強航空運力水平，並為增加現有航線的班次密度及增開新航線打下基礎。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有利於增強公司的資金實力，也有利於改善公司資本結構，進一步提升償債能力，是公司經營和發展的客觀需要。

本次公司控股股東南航集團及其子公司南龍控股計劃認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的部分A股及H股股票，體現了控股股東對上市公司支持的態度以及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有利於維護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實現公司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三、 對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攤薄即期股東收益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750,000.00萬元(含人民幣1,750,000.00萬元)，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引進50架飛機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港幣290,000.00萬元(含港幣290,000.00萬元)，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一般運營資金。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募集資金到位後，隨著募集資金投入，公司財務費用將有所降低，短期內對公司淨利潤有所增厚。但由於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所增加，而募集資金投入使用效益的產生需要一定時間週期，在公司經營業績未得到明顯改善前，公司的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指標可能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並注意投資風險。

同時，公司在測算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H股股票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過程中對2023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假設分析以及為應對即期回

報被攤薄風險而製定的填補回報具體措施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填補回報具體措施不代表對公司未來利潤任何形式的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的項目投向公司的主營業務。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所引進的50架A320 NEO系列飛機，將進一步擴大公司機隊規模、優化機齡結構、增強航空運力水平，並為增加現有航線的班次密度及增開新航線打下基礎。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有利於增強公司的資金實力，為公司後續業務的發展提供必要的資金支持，有利於緩解公司經營壓力，提升公司的抗風險能力。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的投入圍繞公司核心業務展開，與公司的業務規模、技術水平、管理能力相匹配。

(二) 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和資源、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1、 人員儲備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職員工數為97,899人。從專業構成來看，其中飛行系統人員10,501人，服務系統人員35,061人，管理系統人員6,862人，航務系統1,395人，機務系統11,770人，信息系統1,519人，營銷系統4,287人，綜合系統20,441人，職能系統6,063人。從學歷構成來看，公司擁有研究生學歷的員工為4,361人，擁有本科學歷的員工52,296人，擁有大專學歷的員工26,982人，擁有中專及以下學歷的員工14,260人。未來，公司還將根據市場情況不斷從校園、社會中招聘優秀人員，壯大公司人才實力。

綜上，公司擁有充足、結構合理的人員儲備以保障募投項目的有效實施。

2、 技術和資源儲備情況

2022年，公司旅客運輸量位居國內各航空公司之首，位居國內各航空公司之首，連續實現了23個航空安全年，繼續保持了中國航空公司最好的安全記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運營各型號客貨運輸飛機894架，機隊規模位居國內首位。在飛機運行管理方面，公司通過航路優化、系統實時分析、自主研發載重平衡系統等措施實現運行管理的精細化，並全面規範飛行運行簽派、監控及督辦等管理，提昇運行品質，降低運行風險；在維修管理方面，公司持續加強機務安全、運行、工程管理、隊伍建設，打造世界一流的維修服務品牌。

綜上，公司具備良好的技術和資源儲備以保障募投項目的有效實施。

3、 市場儲備情況

根據民航局、國家發改委、交通運輸部發佈的《「十四五」民用航空發展規劃》，到2025年，中國運輸總周轉量、旅客運輸量的發展目標分別為1,750億噸公里和9.3億人次，2020年至2025年年均增長17.0%和17.2%。借助龐大的機隊規模，高效的機隊性，公司已經形成了密集覆蓋國內、全面輻射亞洲、有效連接歐美澳非洲的發達航線網絡。公司現有北京、深圳等21家分公司和廈門航空等7家控股航空子公司，分子公司能較好地協調當地市場、機場、大客戶、渠道和媒體等資源的優勢，為樞紐輸送中轉客源。同時公司擁有6個基地、21個國內營業部和遍布各大洲的53個境外營業部，已經形成了分公司、控股公司、區域營銷中心、營業部為主的點面結合的銷售網絡。

綜上，本次募投項目具有良好的市場儲備。

五、應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擬採取的措施

(一)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發展態勢，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改進措施

1、 公司現有業務板塊運營狀況及發展態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運營各型號客貨運輸飛機894架。2022年，公司旅客運輸量位居國內各航空公司之首，連續實現了23個航空安全年，繼續保持了中國航空公司最好的安全記錄。公司著力建設廣州、北京兩大綜合性國際樞紐，網絡型航空公司形態逐步形成。2022年，公司著力提升大灣區市場控制力，積極爭取新增時刻資源，廣深珠惠國內始發市場份額領先，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世界級城市群與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支撐「一帶一路」建設做出積極貢獻。公司獲批作為主基地航空公司進入北京大興機場，高質量建設北京樞紐，持續優化公司大興機場時刻，提升北京樞紐始發高收益航班數量。2022年在大興機場的市場份額突破50%，成為最大主基地航空公司，為北京樞紐的建設提供了有利條件和資源。公司將繼續全面推進「雙樞紐」戰略佈局，進一步完善體制機制和配套資源，盡快形成「南北呼應、比翼齊飛」的發展新格局。

2、 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應對措施

(1) 航油價格波動風險。航油成本是航空公司最主要的成本支出項目之一。國際原油價格波動以及國家發改委對國內航油價格的調整，都會對公司的經營和盈利能力造成較大的影響。雖然本公司已採用各種節油措施降低航油消耗量，但如果未來國際油價出現大幅波動，公司的經營業績仍可能受到較大影響。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已採用各種節油措施控制單位燃油成本，降低航油消耗量。

- (2) 安全風險。飛行安全是航空公司正常運營的前提和基礎。惡劣天氣、機械故障、人為錯誤、飛機缺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對飛行安全造成影響。公司機隊規模大，存在異地運行、過夜運行、國際運行較多的情況，安全運行面臨著一定的考驗。一旦發生飛行安全意外事故，將對公司正常的生產運營及聲譽帶來不利影響。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已建成較為完善的安全管理體系，覆蓋生產、業務和管理各方面。公司將風險管理作為安全管理體系的核心，積極主動預防和控制風險。
- (3) 競爭風險。隨著國內航空市場的逐步放開，國內各航空公司不僅在產品、價格、服務、航線、航班時刻、機隊配置、成本控制、質量管理等方面的競爭日趨激烈，同時也面臨著來自國際航空巨頭的挑戰。公司的旅客運輸量已經連續多年居中國各航空公司之首，在機隊規模、航線網絡、航線數量、航班頻率、管控及資源協調能力等方面具有獨特優勢。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將進一步增強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和核心競爭力，但若國內航空業市場競爭加劇，公司仍面臨較大的競爭風險。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不斷提升競爭力，完善航線網絡佈局、提高管理水平、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和服務質量。

(二) 提高公司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公司運營成本，提升公司經營業績的具體措施

1、 規範募集資金管理，保證募集資金合理使用

為了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建立了《募集資金使用與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以及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等進行了詳細的規定。同時，公司將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募集資金建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並與開戶銀行、保薦機構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由保薦機構、開戶銀行和公司共同管理募集資金，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合理合規。

2、 堅持高質量發展總體思路，穩步提升公司業績

公司將利用民航業復甦的有利時機，結合行業發展變化及政策導向，積極主動調整經營策略，全力做好經營應對，多措並舉提升效益。同時穩步提高公司運營效率和服務品質，強化安全管理，不斷提高公司市場綜合競爭力，從而穩步提升公司業績，為股東帶來良好回報。

3、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控制管理及經營風險

自上市以來，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持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內控制度，確保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能夠合理有效地行使職權，在高效決策的同時嚴格控制管理及經營風險，從而有效的保護投資者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同時，公司提醒投資者，公司製定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作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六、 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為保證公司填補本次發行完成後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公司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以下承諾：

-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本人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本人承諾如公司未來擬實施股權激勵，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本承諾函出具日後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7、 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製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補償責任。」

同時，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1、 作為公司控股股東，將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監管規則，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 2、 自本承諾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H股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南航集團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3、 南航集團承諾切實履行公司製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南航集團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南航集團違反該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南航集團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南航集團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南航集團同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製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南航集團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倘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任何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文勝先生(本公司董事)及羅來君先生(本公司董事)亦為南航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南航集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而須予披露的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相關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或面臨該等訴訟或索償。

4. 董事及監事權益

- (a) 董事或監事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在一年內終止的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財務或交易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發表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刊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同日之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展示文件

股份認購協議之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的合理期間內(不少於14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將於2023年8月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2023年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9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3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下列會議：

- (1)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閉會後舉行A股(「**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
- (2) 本公司將於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舉行H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有關會議乃就下列目的而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2.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報告的議案。本決議案詳情刊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3.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本決議案詳情刊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回報措施及控股股東、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措施作出承諾的議案。本決議案詳情刊載於該通函附錄三；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本決議案詳情刊載於本公司2023年5月3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中；

- 6.00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6.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6.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A股股票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公司將在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6.0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包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航集團**」)在內的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投資者，其中，南航集團擬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股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0萬元(含本數)且不高於人民幣1,000,000萬元(含本數)。

除南航集團外，其他發行對象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除南航集團外，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其他認購對象尚未確定，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次發行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要求，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申購報價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南航集團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南航集團擬參與認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構成與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司將嚴格遵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內部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及披露程序。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並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

6.0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人首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孰高者(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如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

在前述發行底價的基礎上，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申購報價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南航集團不參與本次發行定價的詢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在無人報價或未能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的情形下，南航集團將以發行底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和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者)繼續參與認購。

6.05 發行數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按照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計算得出，且不超過發行前公司股本總數的30%，即不超過5,436,269,319股(含本數)。若公司股票在關於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或者其他事項導致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及上限將進行相應調整。最終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本次發行申請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根據實際認購情況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6.06 限售期

南航集團承諾，南航集團本次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發行對象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內，發行對象所認購的本次發行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屆滿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如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於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規定或要求，將按照監管機構的規定或要求對上述股份限售期安排進行修訂並予執行。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07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750,000萬元(含本數)，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億元)	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億元)
1	引進50架飛機項目	444.62 ¹	122.50
2	補充流動資金	52.50	52.50
合計		497.12	175.00

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上市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募集資金投入的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等使用安排，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籌解決。

為保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進行，並保障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將根據募投項目實際進度情況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規定程序予以置換。

6.08 上市地點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屆滿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09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¹ 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1:6.97換算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10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決議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7.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本決議案詳情刊載於本公司2023年5月3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中；
8.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連交易的議案；
9.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涉及關連交易的議案；
10. 關於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關於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11. 關於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關於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12.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完成後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及
13. 關於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相關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和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A股持有人會議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00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1.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A股股票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公司將在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1.0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包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航集團**」)在內的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投資者，其中，南航集團擬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股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0萬元(含本數)且不高於人民幣1,000,000萬元(含本數)。

除南航集團外，其他發行對象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除南航集團外，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其他認購對象尚未確定，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次發行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要求，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申購報價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南航集團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南航集團擬參與認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構成與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司將嚴格遵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內部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及披露程序。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並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0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孰高者(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如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

在前述發行底價的基礎上，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申購報價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南航集團不參與本次發行定價的詢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在無人報價或未能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的情形下，南航集團將以發行底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和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者)繼續參與認購。

1.05 發行數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按照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計算得出，且不超過發行前公司股本總數的30%，即不超過5,436,269,319股(含本數)。若公司股票在關於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或者其他事項導致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及上限將進行相應調整。最終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本次發行申請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根據實際認購情況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1.06 限售期

南航集團承諾，南航集團本次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發行對象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內，發行對象所認購的本次發行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屆滿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如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於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規定或要求，將按照監管機構的規定或要求對上述股份限售期安排進行修訂並予執行。

1.07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750,000萬元(含本數)，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億元)	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億元)
1	引進50架飛機項目	444.62 ¹	122.50
2	補充流動資金	52.50	52.50
合計		497.12	175.00

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上市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照項目的輕重

¹ 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1:6.97換算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緩急等情況，調整募集資金投入的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等使用安排，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籌解決。

為保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進行，並保障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將根據募投項目實際進度情況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規定程序予以置換。

1.08 上市地點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屆滿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9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1.10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決議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2.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本決議案詳情刊載於本公司2023年5月3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中；
3.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連交易的議案；及
4. 關於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關於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股持有人會議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00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1.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1.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A股股票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公司將在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1.0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包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航集團**」)在內的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投資者，其中，南航集團擬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股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00萬元(含本數)且不高於人民幣1,000,000萬元(含本數)。

除南航集團外，其他發行對象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資者。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除南航集團外，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其他認購對象尚未確定，最終發行對象將在本次發行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要求，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申購報價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南航集團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南航集團擬參與認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構成與公司的關聯交易。公司將嚴格遵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內部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審批及披露程序。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並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

1.0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與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孰高者(計算結果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兩位)。若公司在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如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將相應調整。

在前述發行底價的基礎上，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公司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申購報價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南航集團不參與本次發行定價的詢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在無人報價或未能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的情形下，南航集團將以發行底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和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孰高者)繼續參與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05 發行數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按照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計算得出，且不超過發行前公司股本總數的30%，即不超過5,436,269,319股(含本數)。若公司股票在關於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或者其他事項導致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化，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及上限將進行相應調整。最終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本次發行申請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根據實際認購情況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1.06 限售期

南航集團承諾，南航集團本次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發行對象認購的A股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

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內，發行對象所認購的本次發行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屆滿後，將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如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於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規定或要求，將按照監管機構的規定或要求對上述股份限售期安排進行修訂並予執行。

1.07 募集資金數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750,000萬元(含本數)，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以下項目：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序號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擬投入金額	
		投資總額(億元)	(億元)
1	引進50架飛機項目	444.62 ¹	122.50
2	補充流動資金	52.50	52.50
合計		497.12	175.00

若本次發行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上述項目募集資金擬投入總額，上市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募集資金投入的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等使用安排，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籌解決。

為保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進行，並保障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將根據募投項目實際進度情況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規定程序予以置換。

1.08 上市地點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票在限售期屆滿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9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1.10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決議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¹ 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1:6.97換算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本決議案詳情刊載於本公司2023年5月3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中；
- 關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連交易的議案；及
- 關於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關於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3年6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羅來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樂、顧惠忠、郭為及蔡洪平。

附註：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人員

- 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分別名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在按附註2「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A股持有人將另行通知。
-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本公司聘用之專業顧問代表及董事會邀請之特別嘉賓。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辦法

- 擬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在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通過親自交回或郵遞送達本公司登記地址，或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20-86659040)將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附表甲之回條送交至本公司。
- 個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公司合資格股東之法定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時，該法人代表應出示身份證，以及該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會議的經公證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或之前，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8月3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H股轉讓。

3. 代理人

- a.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無需為股東。
- b. 代理人必須由合資格股東或其委託人以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該表格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附表乙。如代理人由合資格股東之委託人委任，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律師公證。
- c. 就A股持有人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同一時間內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其他

- a.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白雲區齊心路68號
中國南方航空大廈
郵編：510403
電話：(+86)20-86112480
傳真：(+86)20-86659040
公司網址：www.csair.com
聯繫人：吳先生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d. (i)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南龍控股有限公司、航信(香港)有限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第1項、第5至11項及第1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ii)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於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第1至4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南龍控股有限公司、航信(香港)有限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須於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第1至4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